（2026年2月5日东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坚定信心奋发有为 奋力开创中国式现代化的东莞实践新局面 1
第一节 “十四五”时期取得的重大成就 2
第二节 “十五五”时期面临的发展环境 4
第三节 指导方针 6
第四节 主要目标 8
第二章 以新阶段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为牵引 塑造东莞发展新优势 12
第一节 携手打造国际一流湾区 13
第二节 扎实推进现代化都市圈建设 14
第三节 促进市内片区均衡发展 16
第三章 推动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协同发展 建设更具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18
第一节 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 18
第二节 纵深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 22
第三节 加强质量标准品牌建设 24
第四节 构建优质高效的服务业新体系 25
第五节 大力发展海洋经济 28
第六节 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29
第四章 强化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 31
第一节 强化高质量科技供给 31
第二节 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33
第三节 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 34
第四节 提升科技创新治理能力与水平 36
第五章 系统推进数智东莞建设 推动人工智能赋能千行百业 38
第一节 夯实人工智能基础能力底座 38
第二节 加快建设“鸿蒙之城” 40
第三节 推动人工智能赋能智能经济发展 41
第四节 构建全域人工智能融合应用体系 42
第六章 深挖内需市场潜力 更好服务融入新发展格局 44
第一节 着力打造区域消费中心城市 44
第二节 持续扩大有效投资 47

第三节 积极融入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49
第七章 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 全面增创开放型经济新优势 51
第一节 构建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51
第二节 加快培育外贸新动能 52
第三节 促进双向投资提质增效 54
第四节 深化共建“一带一路”务实合作 55
第八章 完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打造韧性城市 58
第一节 加快发展新型基础设施 58
第二节 构建现代化综合立体交通体系 59
第三节 加快能源、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62
第九章 全面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持续激发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 65
第一节 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 65
第二节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67
第三节 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 69
第四节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70
第十章 提高城市综合承载力 建设高品质的宜居城市 73
第一节 优化城市空间格局 73
第二节 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76
第三节 积极推进城市更新行动 77
第四节 提升城市环境品质 79
第十一章 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81
第一节 深入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 81
第二节 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83
第三节 完善跨区域协调发展体制机制 85
第十二章 推进绿美东莞建设 打造绿色低碳美丽城市 85
第一节 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85
第二节 深入推进绿美生态建设 87
第三节 全面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水平 89
第四节 加快推进重点领域绿色转型 90
第十三章 深入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 加快建设教育强市 92
第一节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92

第二节 促进基础教育扩优提质 93
第三节 建设高水平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94
第四节 推进高等教育创新发展 95
第五节 提升教育支撑能力 96
第十四章 推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 高水平建设文化强市 98
第一节 扎实推进全域文明建设 99
第二节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100
第三节 做大做强文化旅游体育产业 103
第十五章 实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 建设更高水平健康东莞 105
第一节 完善卫生健康服务体系 105
第二节 健全公共卫生体系 107
第三节 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108
第十六章 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 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111
第一节 全力稳就业促增收 111
第二节 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 113
第三节 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115
第四节 促进重点群体共享发展成果 117
第十七章 统筹发展和安全 建设更高水平法治东莞、平安东莞 119
第一节 加强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 120
第二节 保障经济安全 120
第三节 保障公共安全 122
第四节 建设更高水平法治东莞 125
第五节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27
第十八章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凝心聚力实现规划目标任务 129
第一节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130
第二节 加强规划实施保障 130
第三节 加强规划评估监督 131

本规划纲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根据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省委十三届七次全会精神和《中共东莞市委关于制定东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编制，重点明确“十五五”时期（2026—2030年）东莞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发展要求，谋划重大战略，部署重大任务，并对2035年远景目标进行展望，是战略性、宏观性、综合性规划，是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和生态环境保护职能的重要依据，是未来五年东莞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和行动纲领。

第一章 坚定信心奋发有为 奋力开创中国式现代化的东莞实践新局面

“十四五”时期，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上下迎难而上、砥砺前行，沉着应对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用实际行动书写了中国式现代化东莞实践的精彩篇章，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实现良好开局。“十五五”时期，面对深刻复杂变化的发展环境，必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保持战略定力、展现东莞担当、坚定必胜信心，积极识变应变

求变，集中力量办好东莞的事，全力以赴推动高质量发展，奋力推动中国式现代化的东莞实践不断取得新突破。

第一节　“十四五”时期取得的重大成就

“十四五”时期发展历程极不寻常、极不平凡。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东莞认真落实“1310”具体部署，坚定扛起经济大市挑大梁的责任，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成就，基本完成“十四五”规划主要目标任务，为全省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作出了东莞贡献。

经济实力迈上新台阶，全市经济总量迈上万亿元新起点，28个镇全部进入全国千强镇前300，松山湖高新区和长安镇地区生产总值突破千亿元，成为全国第6个存贷款规模均突破两万亿元的地级市。科技创新能力持续提升，中国散裂中子源二期、亚洲首个阿秒激光设施、中国科学院东莞材料科学与技术研究所、国家卓越工程师创新研究院等“国字号”重大科学装置和创新平台落地建设，松山湖材料实验室“材料科学”首次进入ESI前1%，硼中子俘获治疗实验装置迈向产业化，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突破1万家，人才总量超330万人。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构建，规上工业总产值突破2.6万亿元，形成“万、千、百”亿级产业集群发展格局，4个集群入选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入选国家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国家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质量强国建设工作获国务院督查激

励。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大湾区大学、香港城市大学（东莞）获教育部批准正式设立并招生办学，香港国际机场东莞空港中心全球首创跨关境海空联运模式入选首批大湾区规则衔接机制对接典型案例，赣深高铁、佛莞城际、莞番高速等建成通车，轨道1号线一期通车运营。“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初见成效，实现省典型镇培育全覆盖，全部村（社区）基本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村组两级集体总资产突破3000亿元，凤岗镇雁田村、中堂镇潢涌村成为全省第一个、第二个“百亿村”。改革开放深入推进，深化两岸创新发展合作总体方案获国务院批复，国资国企改革、户籍制度改革、社会投资项目“一张图”改革等集成式、引领型改革取得重大突破，进出口、出口总量均居全国第5。城市功能品质稳步提升，“一主两副六片区”城市空间格局加快形成，“一心两轴三片区”规划建设成效初显，国际商务区首开区初步建成，中心公园、三江六岸滨水岸线、东莞记忆、鳝鱼洲等一批标志性项目投入使用。绿美东莞加快建设，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断面全部达标，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刷新最好水平，荣获“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称号，茅洲河、华阳湖先后入选国家美丽河湖优秀案例。人民生活品质持续改善，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经济增速，五年累计入户人数超110万人，城镇新增就业人数60.99万人，新建、改扩建公办中小学和幼儿园281所，新增公办学位38.5万个、3岁以下婴幼

儿托位数 4.3 万个，圆满完成第十五届全运会承办任务，连续六次获得“全国文明城市”称号，实现全国双拥模范城“十连冠”。安全发展能力不断增强，生产安全事故数、死亡人数等指标总体呈现下降趋势，成功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蝉联全国平安建设最高荣誉奖项“长安杯”。

第二节 “十五五”时期面临的发展环境

“十五五”时期，全市发展环境面临深刻复杂变化，是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的时期，也是在斗争中壮筋骨、育新机、开新局的时期。

从国际看，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突破，我国具备主动运筹国际空间、塑造外部环境的诸多有利因素。同时，世界变乱交织、动荡加剧，地缘冲突易发多发；单边主义、保护主义抬头，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威胁上升，国际经济贸易秩序遇到严峻挑战，世界经济增长动能不足；大国博弈更加复杂激烈。

从国内看，我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完整产业体系优势、丰富人才资源优势更加彰显。与此同时，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有效需求不足，新旧动能转换任务艰巨，民生保障存在短板弱项，人口结构变化给经济发展、社会治理等提出新课题，重点领域还有风

险隐患。国家赋予广东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战略任务，全省发展处于增创新优势、实现新突破的紧要时期，具有大规模市场空间潜能、产业科技深度融合、人口数量和质量红利等优势，同时经济外向度高，受外部环境变化的影响更加直接，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依然突出。

从我市看，东莞作为经济大市、制造强市、创新城市，面临新阶段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纵深推进的重大历史机遇，具有平稳健康发展的坚实基础，拥有产业体系完备、创新根基扎实、市场主体活跃、人口结构年轻、营商环境优良等多方面的发展优势，为高质量发展积蓄了有利条件，为现代化建设提供了重要支撑。同时，我市发展仍面临深层次问题和挑战，外部环境变化带来持续压力，新旧动能转换任务艰巨，城市功能品质存在差距，优质公共服务供给不足，空间等资源要素制约明显。

综合研判，“十五五”时期，尽管面临的外部发展环境风险挑战加大，但东莞经济社会发展稳中向好的基本态势没有改变，发展质量效益改善的势头仍将延续。面向未来，有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有千万人民的共同努力，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舵定向、运筹帷幄、果断决策下，我们有正视困难的勇气和锐气，完全有信

心、有条件、更有能力有效应对各种风险挑战，转劣势为优势、化优势为胜势，赢得战略主动，实现长期稳定发展。

第三节 指导方针

指导思想。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围绕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全面从严治党为根本保障，全面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深度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围绕“智创优品、和美宜居”的城市发展战略目标，树立科创兴城、减量发展的理念，大力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深入推进全域文明建设，努力打造千万人口共建共治共享的和谐美好家园，营造人民安居乐业、人才近悦远来的城乡综合环境，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以走在前、做示范、挑大梁的责任担当，加快建设现代化新东莞，为广东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作出新的更大贡献，确保基本实现社会主

义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

基本原则。“十五五”时期，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确保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把党的领导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全过程，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确保中国式现代化的东莞实践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坚持人民至上。尊重人民主体地位，紧紧依靠人民，维护人民根本利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注重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在满足民生需求中拓展发展空间，推动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得益彰，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坚持高质量发展。以新发展理念引领发展，积极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始终坚持制造业当家，强化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推动现代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推动人工智能为经济社会全面赋能，做强国内大循环，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新动能，促进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实现从“世界工厂”到“全球智造中心”的跃升。

——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大力弘扬改革开放精神、特区精神，

以深度参与新阶段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为牵引，聚焦制约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推进深层次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持续增强发展动力和社会活力。

——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深入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积极参与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建设法治经济、信用经济，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形成既“放得活”又“管得好”的经济秩序。

——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在发展中固安全，在安全中谋发展，强化底线思维，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增强经济和社会韧性，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第四节 主要目标

综合考虑发展的现实基础和研判未来发展趋势，确保东莞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中走在前列，“十五五”时期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要努力实现以下主要目标。

——高质量发展取得显著成效。经济增长保持在合理区间，力争地区生产总值突破1.7万亿元。新质生产力加速培育壮大，现代化产业体系加速形成，战略性新兴产业占比稳步提高，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50%左右，消费对经济增长拉动作用更加明显。东莞制造实力和品牌影响力持续增强，擦亮“制

造美学之城”城市产业名片。

——科技创新能力明显提升。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格局基本形成，松山湖科学城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大科学装置成果转化步伐加快，研发投入强度达4.1%左右，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的研发取得突破，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承载地功能做强做优，高层次人才规模与质量实现双提升，创新成为东莞高质量发展核心特质。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成效明显提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统筹发展机制、营商环境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深化改革激发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持续增强。深度参与新阶段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加快构建。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进一步提高。政府职能加快转变，有效打造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和美宜居城市建设水平明显提升。城市综合承载力和核心竞争力显著提升，“减量发展”取得明显突破。“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取得重大进展，城乡区域发展更加协调，人居环境品质明显提升，有效适配新质生产力加速孕育需求。绿美生态建设取得新成效，如期实现2030年前碳达峰目标，大气、水、土壤等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社会文明程度明显提升。全域文明建设扎实推进，市民文明素养和城市文明程度明显提高，本外人口进一步深度融合，

城市认同感和归属感不断增强，崇德向善风尚深入人心，优质公共文化供给更加充沛，时尚潮流文化氛围浓厚，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日益丰富，城市形象不断出彩焕新。

——人民生活品质明显提升。高质量充分就业取得新进展，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同步。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健全，覆盖千万人口的基本公共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持续增强，“未来学校”“未来医院”加快布局，更高质量实现学有优教、病有良医、住有宜居，民生保障水平位居全省前列。

——安全韧性水平明显提升。城市和社会治理智慧化精细化水平不断提高，公共安全防线更加牢固，公共卫生、自然灾害应急处置能力显著增强，重点领域风险得到有效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事故有效遏制，粮食、能源、产业链供应链、网络与数据信息等重点领域安全保障能力持续提高。

展望未来，从党的二十大到二〇三五年，用13年时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到那时，经济总量实现倍增，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城乡居民人均收入迈上新的大台阶，人民生活更加殷实美好，建设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全球影响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和科技创新中心，基本建成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现代化人民城市。

专栏 1 东莞市“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2025 年	2030 年	年均/累计	属性
一、经济发展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	—	5 左右	预期性
2	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	—	—	4.8 左右	预期性
3	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43.6	50 左右	—	预期性
4	海洋生产总值（亿元）	1430.8	1800	—	预期性
二、创新驱动					
5	规上工业高新技术企业数（家）	6000	7000	—	预期性
6	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43.9	45 左右	—	预期性
7	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	4.01*	4.1 左右	—	预期性
8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35.76	45	—	预期性
9	获中国质量奖、省政府质量奖企业数（个）	14	24	—	预期性
10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23.47	25	—	预期性
三、民生福祉					
11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	—	[50]	预期性
12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	与经济增长同步	—	预期性
13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0.9	11.3	—	约束性
14	高等教育在校生人数（万人）	17.1	19.1	—	预期性

15	每千人口拥有医护人员数（人）	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	3.0	3.2	—	预期性
		每千人口拥有注册护士数	3.4	3.8	—	
16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80.98	85	—	预期性
17	3岁以下婴幼儿入托率提高（%）		—	—	[4]	预期性
18	人均预期寿命（岁）		84	84左右	—	预期性
四、生态文明						
19	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18.8]*	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	约束性
20	$PM_{2.5}$浓度（微克/立方米）		20	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	约束性
21	优良水体比例（%）		85.7	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	约束性
22	森林覆盖率（%）		—	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	约束性
五、安全保障						
23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万吨）		0.48	0.79	—	约束性

注：①[]内为5年累计数。②带*为2024年数据。③获中国质量奖、省政府质量奖企业数包括提名奖。

第二章 以新阶段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为牵引 塑造东莞发展新优势

锚定“一点两地”全新定位，增强大湾区重要节点城市功能，

全面加强城市间协同联动合作，提升市内统筹协调能力，在区域深度合作中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为建设富有活力和国际竞争力的一流湾区和世界级城市群作出更大贡献。

第一节 携手打造国际一流湾区

以服务港澳融入国家发展大局为目标，以建设对接港澳特色平台为突破口，推动莞港澳合作迈向更高质量，共同建设创新策源、产业高地、开放枢纽、幸福家园。

纵深推进粤港澳大湾区“软硬联通”。持续推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共建“轨道上的大湾区”，促进与周边城市的轨道交通规划衔接，强化与港澳机场、码头联系，推进香港国际机场东莞空港中心提质增效，协同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港口群。提升市场一体化共建质量，深入实施“湾区通”工程，用好“湾事通”等平台和机制，打造更多“湾区标准”“湾区认证”，提高物流、人流、资金流和信息流等要素便捷流动效率。提高重点领域互联互通水平，扩大莞港澳职业资格认可领域，建立科研用物资跨境自由流动新机制，探索便利化的数据跨境流动安全管理机制。积极参与“信用大湾区”建设，打造与港澳衔接的国际一流营商环境。

谋划建设对接港澳重点特色平台。高标准规划建设莞港国际商贸物流合作园，进一步拓展东莞港与香港国际机场、葵青港跨境物流合作模式，打造陆海空联运、跨境规则衔接的粤港澳合作

发展新平台。依托滨海湾新区产业特色、区位优势、大湾区大学等资源优势，积极对接香港科研高校、平台机构，深化莞港科技研发成果产业化合作。支持大湾区大学、香港城市大学（东莞）、东莞理工学院、广东医科大学，以及散裂中子源、中国科学院东莞材料科学与技术研究所、松山湖材料实验室等科研机构与粤港澳科技平台合作。高起点规划建设科创飞地，支持莞深（河套）创新中心、莞港（伟业）创新中心、松山湖科学城香港运营中心等平台承接深港高端创新资源。

深化莞港澳民生“心联通”。完善港澳居民来莞学习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用好松山湖、滨海湾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拓展港澳人士在莞发展空间。深化公共服务跨境衔接和融通共享，推广“湾区社保通”“港澳药械通”、香港“长者医疗券”等政策，完善跨境转诊、医疗直付等服务，建设好港澳居民健康服务中心、港式金牌诊室等平台。积极参与粤港澳融合创新美丽湾区建设，强化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共享、移动污染源联防联控、环境信用共享互认、碳足迹评价互认互信等协同。挖掘莞港澳同根同源历史文化资源，丰富莞港澳居民精神文化生活，增进青少年交流交往、交心交融，共建宜居宜业宜游优质生活圈。

第二节 扎实推进现代化都市圈建设

全面加强城市间协同联动合作，强化跨区域协同、产业链分工协作、社会民生合作，主动对接国家都市圈重大战略，提升都

市圈通勤效率，推动产业圈、生活圈紧密融合，携手深圳、广州推动现代化都市圈发展成为大湾区城市群高质量发展的核心支撑。

携手共建深圳都市圈。联合深圳、惠州创新体制机制，以同城化高质量发展为方向，着力推动基础设施一体高效、产业专业化分工协作、统一市场建设、公共服务共建共享、生态环境共保共治、城乡融合发展，共同打造全国领先、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现代化都市圈。携手深圳共建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先行启动区和科学联盟，加强松山湖科学城与光明科学城联动发展，强化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前沿交叉研究平台联合布局、科研管理体制机制对接，构建“环巍峨山”科研圈、公园圈、交通圈和活力圈。联合深圳、惠州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和竞争力的产业集群，促进电子信息、装备制造、人工智能、集成电路、低空经济等产业链协同发展，规划建设龙凤新片区和“坪地—清溪—新圩”绿色低碳产业组团等跨区域产业组团。联合深圳共建茅洲河生态活力经济带、石马河（观澜河）国家级幸福河湖，谋划市域间水库互联互通及综合保护利用，探索两市应急供水协作机制。提升民生服务共建共享水平，加强教育、医疗、社保、环保等政策衔接。

深化对接广州都市圈。强化穗莞战略合作，深化交通、产业、科创、民生、人才等领域合作，加强松山湖科学城与南沙科学城协同发展。促进穗莞基础设施联通，加快铁路、城际轨道、城市

轨道、高快速路衔接互通。充分发挥穗莞产业优势，在人工智能、低空经济、新型储能、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加强合作，共同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强化重点合作平台对接联动，持续深化水乡经济区与广州开发区、增城区合作，滨海湾新区与广州南沙区合作，打造特色合作样板。深化民生领域合作，持续提升穗莞通办服务效能。

加强与周边城市的互动合作。建立健全多层次多领域的合作发展机制，加强产业科技发展、水资源利用、环境治理、民生服务等领域合作。实施“抱团发展”策略，坚持“跳出东莞发展东莞”的理念，抓住珠江口东西两岸融合发展、环珠江口“黄金内湾”建设机遇，持续拓展与周边城市合作的广度和深度。推动重点平台联动发展，探索建立跨区域合作平台，开展形式多样的跨市域产业链分工合作，共同建设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

第三节 促进市内片区均衡发展

牢固树立全市“一盘棋”思想，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的协调联动机制，推动片区、镇街（园区）实现更好融合发展、均衡发展。

健全区域统筹协调发展机制。强化自上而下的全局性统筹，加强规划、项目、战略和平台等领域的协调，加快集聚资源、政策和资金等要素，引导镇街（园区）、村组从“单兵作战”向“协同发展”转变。探索构建镇街（园区）一体化竞合发展体制机制，

实现各尽其能、各展所长。加大基层队伍保障力度，赋予更加灵活的用人自主权。

进一步强化功能区统筹。增强松山湖功能区和水乡经济区统筹管理职能，在产业、招商、项目、自然资源统筹等方面赋予更多改革探索权限。支持松山湖高新区和大朗镇、大岭山镇、黄江镇、寮步镇、东坑镇等周边接壤地区在产业、招商、项目等方面探索多种合作模式。支持水乡经济区管委会统筹水乡五镇共同建设水乡高质量统筹发展示范区。探索滨海湾新区与周边镇融合发展有效机制，形成优势互补、联动发展的区域发展新格局。

提升重大平台发展能级。支持松山湖科学城高质量建设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先行启动区，加速推动大科学装置集群效能释放与关联前沿产业集聚，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和产业创新高地。支持滨海湾新区以建设大湾区特色合作平台为纲，建设“黄金内湾”核心平台、人工智能领域全国应用赋能示范区，强化与海南自贸港、南沙和前海自贸区的战略对接，打造面向全球的高水平对外开放高地。支持水乡经济区打造两岸创新发展合作新高地，与广州东部中心共同打造穗莞合作特色样板。支持银瓶合作创新区抢占低空经济等新赛道，打造成为高质量发展新增长极。支持各镇街因地制宜，依托重点区域和轴带廊道，谋划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高能级平台，打造高质量发展新引擎。

第三章 推动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协同发展 建设更具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坚持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促进产业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推动制造业保持合理比重与服务业增强支撑能力的协同发展，高质量建设全国先进制造业基地、省级经济中心城市，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第一节 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

以“8+8+4”产业为重点发展方向，以细分赛道为突破口，完善产业协同发展生态，推进制造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到2030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超3万亿元。

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化发展，稳步提升新一代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半导体及集成电路、新能源、生物医药及高端医疗器械、人工智能、低空经济等产业集群竞争力。构建产业发展生态，系统推进产学研用、要素集聚、两业融合。加快建设全球智造中心，构建“技术突破—能级跃升—品牌塑造—育企强企—全球引领—生态集聚”闭环体系，打造粤港澳大湾区智能制造核心增长极。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态势前瞻研判，更新调整重点发展的领域和环节，优化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行动计划。协同推进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

试点、国家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消费领域移动终端方向）等国家级试点建设，打造新型智能终端产业高地和工业垂直领域模型应用创新高地。构建莞深半导体产业协同发展联动带，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集成电路产业集群。加大力度发展低空装备制造业，推出一批产业化、商业化示范应用场景，打造低空场景之城。到2030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稳步提升，形成1个万亿级、1个五千亿级、3个千亿级产业集群。

巩固提升传统产业。提高传统产业发展水平，优化纺织服装鞋帽、食品饮料、家具、玩具文体、造纸及纸制品、包装印刷、化工、模具等行业结构、产品结构，培育具有竞争力的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打造一批“制造美学”品牌，应用推广先进适用技术，促进产业智改数转网联，推动传统产业“老树开新花”。到2030年，实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全覆盖，传统产业规模保持稳定，向智能化迈进、向产业链高附加值环节攀升，形成3个以上千亿级产业集群。

前瞻布局未来产业。积极谋划布局下一代移动通信、前沿新材料、具身智能、未来生命健康等潜力领域，培育未来产业中心、创新平台10个，集聚30家以上领军和骨干企业。建立未来产业投入增长和风险分担机制，发展创业投资，完善覆盖未来产业全生命周期的接力式政策支持体系。规划建设未来产业先导区和特色应用场景，营造鼓励探索、宽容失败的创新氛围，力争在若干

前沿赛道形成领先优势。到2030年，未来产业发展初具规模，部分孵化育成新支柱产业。

专栏2 “十五五”时期“8+8+4”产业重点布局及发展方向

一、8个战略性新兴产业

1.新一代电子信息。以松山湖片区、滨海湾片区、东南临深片区、南城街道、石碣镇、高埗镇等区域为重点，拓展上游高端芯片设计、先进封装测试及核心元器件，发展新型显示、智能终端与工业互联网平台的软硬件，打造世界级智能移动终端产业集群。

2.高端装备制造。以东部工业园片区、松山湖、水乡经济区、寮步镇、茶山镇、大岭山镇、大朗镇、万江街道、虎门镇、厚街镇、长安镇等区域为重点，突破智能机器人整机、超精密数控机床及高精度减速器等关键部件，强化数控系统、智能算法与先进工艺创新，赋能制造业智能化转型。

3.新材料。以松山湖、厚街镇、谢岗镇、大朗镇、沙田镇、麻涌镇、道滘镇、茶山镇等区域为重点，加速攻关高端电子信息材料、新能源关键材料及高性能高分子材料，加快材料研发与下游应用深度融合。

4.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以松山湖、塘厦镇、黄江镇、凤岗镇、东城街道、莞城街道、石碣镇等区域为重点，打造以松山湖为龙头核心、连接滨海湾新区和临深片区的半导体及集成电路创新带，聚焦第三代半导体衬底材料与器件、先进封装技术及特色芯片设计，突破关键环节技术壁垒，构建安全可控的产业生态。

5.新能源。以水乡经济区、松山湖、滨海湾新区、寮步镇、塘厦镇、清溪镇、企石镇、东城街道、万江街道、沙田镇等区域为重点，抢抓储能风口，壮大锂电集群，前瞻布局氢能制储输用环节及下一代电池技术，推动光储氢协同发展，构建绿色低碳能源体系。

6.生物医药及高端医疗器械。以松山湖、石龙镇、道滘镇、长安镇等区域为重点，重点推动创新药、抗体药物研发与高端医学影像设备、介植入耗材产业化和核医学（硼药中试）应用，培育大健康产业。

7.人工智能。以滨海湾新区、松山湖、水乡经济区、莞城街道、南城街道、万江街道、东坑镇、长安镇、凤岗镇等区域为重点，聚焦AI智能终端、AI服务器、XR设备，强化智能算力基础设施布局，依托东莞市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技术研究院，推动AI技术在智能制造、城市治理等场景深度赋能，建设公共智算中心、开源鸿蒙适配中心、昇腾生态适配中心、灵犀岛，打造XR智能终端世界级产业集群。

8.低空经济。以松山湖、水乡经济区、南城街道、谢岗镇、沙田镇、寮步镇、凤岗镇、虎门镇等区域为重点，突破轻量化复合材料、飞行器自主控制及智能导航技术，加快发展无人机、eVTOL 整机及关键部件，拓展低空应用新场景。

二、8 个传统产业

1.纺织服装鞋帽。以虎门镇、大朗镇、麻涌镇等区域为重点，发展新型功能面料、宠物服饰等，布局可穿戴智能服饰，持续办好世界服装大会，打造全球时尚智造标杆。

2.食品饮料。以麻涌镇、道滘镇、茶山镇、东城街道、石龙镇等区域为重点，向健康、便捷方向升级，推广生物合成等技术使用，打造休闲食品、功能性食品、宠物食品优势。

3.家具。以厚街镇、大岭山镇等区域为重点，聚焦健康睡眠领域发展智能化产品，强化标准引领优化智能家居生态。

4.玩具文体。以石排镇、茶山镇、莞城街道、南城街道等区域为重点，做强潮流玩具，布局智能玩具、陪护玩具等新赛道，形成以创意设计和文化内核为驱动的“IP+文化+科技”产业模式，建设 AI 玩具赋能中心和产业基地，谋划建设生态园、石排、茶山潮玩片区，擦亮“中国潮玩之都”品牌。

5.造纸及纸制品。以麻涌镇、中堂镇、洪梅镇、望牛墩镇、万江街道等区域为重点，向绿色化转型，巩固包装用纸产业优势，加快布局生活用纸、特种包装纸等高价值产品。

6.包装印刷。以桥头镇、虎门镇等区域为重点，推动环保包装印刷转型，推广数字喷墨印刷、数字印后增效等技术，支持产线智能化和数字化升级。

7.化工。以沙田镇等区域为重点，聚焦精细化工及化工新材，重点发展电子化学品、各类高性能材料，建设立沙岛精细化工园区，推动基础材料向终端应用延伸。

8.模具。以长安镇、横沥镇等区域为重点，向数字化、精密化方向发展，聚焦汽车模具、精密注塑模具、智能模具领域，应用推广激光增材制造、一体化压铸等先进技术。

三、4 个未来产业

1.下一代移动通信（6G）。以松山湖、滨海湾新区、长安镇等区域为重点，积极推动龙头企业参与 6G 国际标准制定，引导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参与产品研发，推动通信技术与先进制造深度融合。

2.前沿新材料。以松山湖、滨海湾新区、水乡经济区等区域为重点，加速纳米材料、仿生智能材料等从实验室走向产业化，强化高端材料支撑。

3.具身智能。以松山湖、滨海湾新区、南城街道、虎门镇、黄江镇等区域为重点，重

点突破高精度传感器、智能操作系统以及人机协同关键技术，推动机器人向自适应、能学习的方向演进。

4.未来生命健康。以茶山镇、石龙镇、东城街道、松山湖、滨海湾新区等区域为重点，瞄准基因编辑、细胞治疗、脑科学与类脑智能等未来生命健康前沿方向，积极搭建“临床研究+成果转化”一体化平台。

第二节 纵深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

增强产业基础实力，强化重点产业链条统筹布局、风险防控和效率提升，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向高端化现代化跃升。

推进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完善“链长+链主”工作机制，牵引上下游配套企业形成“群链一体化”集聚生态，激发产业集群新动能。深化区域产业链协同，共建跨区域研发中试基地和供应链协同平台，推动标准互认、资质互通、监管互信。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聚焦关键基础零部件、基础元器件、基础材料、基础软件、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薄弱领域，加快攻关突破和产业化应用。建立产业链供应链安全风险评估和应对机制，完善重点企业发展要素保障，提升产业治理现代化水平，增强产业政策协同性，提升应对极端情况能力。

促进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产业化。加强场景创新系统谋划与顶层设计，建立场景创新“机会清单+能力清单”动态匹配机制，支持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在莞推广应用，优化扶持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新材料等政策措施。探索创新共享工厂服务模式，

积极承接顶尖研究机构创新成果，打通从实验室研发端到市场化落地端的全链条堵点，推动实现“样品—产品—商品”的高效转化。策划打造一批重大应用场景创新示范项目，服务产业数智化、城市治理、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民生福祉提升等领域。搭建市场化转化平台，推动国家、省战略性新型平台与东莞产业场景实现对接。大力发展定制生产、柔性制造、消费者直联制造等服务型制造新模式。壮大技术交易市场，建设上海技术交易所全球跨境技术贸易（大湾区）中心，培育专业化、市场化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经理人队伍，到2030年基本建成覆盖重点领域的技术转移网络。

打造高能级产业发展承载平台。优化全市开发区布局，争取更多区域纳入国家级、省级开发区范围，扩大开发区覆盖面，推行“管委会+公司”运营模式和“一区多园”管理模式，进一步提升开发区能级。加强新一轮产业空间谋划，在松山湖科学城、滨海湾新区、水乡核心片区、融深发展先行区、水濂山片区等区域高位打造市级重点产业平台。结合全市空间发展格局与重要发展廊道，打造14个市级、77个镇级、N个村级的市镇村三级现代产业社区，强化空间与产业融合，促进产业与城市协同发展。打造东莞算力产业岛，重点发展AI服务器整机及高端零部件制造，依托临港优势打造供应链集散枢纽，建设大湾区AI算力硬件智造基地。

第三节 加强质量标准品牌建设

以打造“制造美学之城”城市产业名片为牵引，多措并举推进质量标准品牌建设，全面提升东莞优品质量和品牌核心竞争力。

高水平建设知识产权强市。加快建设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面向智能终端和新材料产业开展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建成市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不少于20家。构建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体系，推动专利导航在传统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发展中拓展应用，建设一批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政策体系，探索成立数据知识产权和数据资产联盟，提升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审核效能，强化数据知识产权推广运用。

纵深推进质量强市建设。扎实开展质量强企、强链、强镇行动，大力培育创建各级政府质量奖，力争在中国质量奖上实现突破。构建完善“1+6+28”[1]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体系，打造“30分钟质量服务圈”，选取不少于10条重点产业链开展质量联动提升。深入推进标准领航行动，新增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计不少于1000项。绘制“质量地图”，制定实施“一镇一策”质量提升方案，积极推进质量强镇培育建设。

[1] 1个总平台+6个分中心+28个工作站。

强化商标品牌建设。坚持“保存量、促增量、提质量”三管齐下，实施规上工业企业自主商标培育专项行动，到2030年全市规上工业企业商标覆盖率达52%、全市有效国内注册商标量达73万件。打造“东莞优品”区域质量品牌，每年新增评选不少于100个“东莞优品”产品，不断扩大“东莞优品”产品矩阵。推进东莞知识产权国际名品馆建设，全方位展示东莞知名品牌产品、特色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大力培育全球领军品牌，支持头部企业开发多形态“AI+智能终端”产品矩阵，建设IP孵化与运营平台，引导重点产业链关键企业打响自有品牌，推动服装鞋帽、食品加工、建筑家居、模具玩具等特色传统产业向“微笑曲线”两端延伸。

第四节 构建优质高效的服务业新体系

推动服务业向高端化、专业化、智能化升级，构建与先进制造业相匹配、与城市功能相适应的优质高效服务业新体系，提升服务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度。

推动生产性服务业提质增效。探索两业融合路径，推动制造业服务化和服务业制造化，重点推进科技研发、软件信息、现代物流、检验检测、工业设计等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构建制造业与服务业共生共荣、协同进阶的产业生态。构建科技研发服务生态，建设松山湖科技服务业集聚区，支持科技服务业协会整合资源，促进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推动制造业和软件信息深度融合，培育

国产基础软件生态，壮大软件信息产业集群规模。做强检验检测与工业设计，举办“东莞杯”国际工业设计大赛，完善国家、省、市三级工业设计中心培育体系。积极发展智慧物流、逆向物流、低空物流等新业态新模式，提升供应链管理服务，打造链接国内国际双循环的现代化枢纽城市。

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多样化发展。扩大高品质生活性服务业供给，构建“基本公共服务+普惠性生活服务+个性化市场服务”的多元供给体系。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和普惠性生活服务向社区下沉，完善社区便利店、家政服务、托育托管、维修服务等配套设施，提升居民生活便利度和幸福感。强化数智化赋能生活性服务业发展，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鼓励发展规模定制设计、反向定制、个性化设计服务，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

专栏3 “十五五”时期服务业重点发展方向

1.两大渠道控制型服务业

数字贸易：打造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发展数字技术贸易、数字服务贸易等业态，培育数字贸易产业集群。

现代物流及供应链：推进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做大做强保税物流，加快发展冷链物流，提升供应链管理服务，发展“无人机+即时配送”等新业态。

2.四大创新引领型服务业

检验检测认证：推动重点产业链检验检测服务全覆盖，建设东莞市检验检测认证聚集区，培育壮大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集群。

科技研发：依托大科学装置、大院大所和龙头企业资源，打造科技服务业集聚区，构建覆盖创新全链条服务体系，加快科研成果落地。

设计服务：推动工业设计、时尚设计与产业全方位深度融合，构建“设计+营销”“设计+品牌”“设计+制造”等模式，打响“东莞设计”品牌形象。

信息技术：大力发展高端软件、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地理信息、数字创意等信息服务业，强化数字化转型赋能中心建设，打造千亿级软件产业集群。

3.四大基础支持型服务业

现代金融：大力发展科技金融、普惠金融、绿色金融、供应链金融、融资租赁等业态，健全“链主企业+合作银行+中小微企业集群”融资对接机制，增强对重点领域的金融要素保障。

商务会展：做好做优会展服务，集聚发展专业技术服务，促进商务会展向专业化、高端化、国际化发展，培育一批支撑创新集群发展的高端专业技术服务集群。

人力资源：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和制造业融合发展，建设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促进人力资源服务向专业化、标准化、数字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

低碳环保：发展生态环境监测、污染防治、清洁生产审核、合同能源管理、工业企业节能诊断服务、碳核查等绿色服务业，壮大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培育“互联网+回收”等业态。

4.三大生活性服务业

现代商贸：发展直播经济，打造消费新场景，加快发展首店经济等商贸新业态，持续扩大数字消费，促进城市消费业态、品质持续提升。

文体旅游：重点发展文化、工业、乡村、研学、体育等旅游业态，培育数字创意、数字影视、数字音乐等数字文化新模式。

健康服务：发展健康服务、养老服务、托育服务，扩大优质健康服务供给，改善“一老一小”等重点人群健康服务。

完善服务业发展体制机制。健全服务业政策支撑机制，对照“一个重点领域、一份产业支持政策”要求，完善覆盖重点领域的“政策工具箱”。开展服务业倍增行动，全面落实生产性服务业“领航计划”。强化服务业集聚区管理，实施服务业核心集聚区打造行动，提升软信服务、人力资源服务等集聚区能级，形成一批两业融合典型区域及企业推广模式。推广“专业镇+专业展”

等产展融合发展模式，推动现代服务与本土制造有机融合。

专栏 4 “十五五”时期服务业重点行动

1.服务业主体扩规提质行动

支持推进“个转企”便利化改革，优化“一件事”办理流程，简化行政许可手续，降低转型成本。持续加强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分层分类开展精准引导，深入推动中小企业升规上限发展。鼓励企业做大做强，对发展质效优、综合效益突出的服务业企业予以重点支持，激发企业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

2.服务业创新赋能行动

强化人工智能等技术赋能与创新支撑，支持服务业企业运用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开展服务模式与业态创新。在信息服务、工业设计、检验检测认证、科技服务等领域，支持企业引进和更新专业设备设施及软件。鼓励企业参与服务业标准制定，对牵头制定并发布国际标准、国家标准的企业按规定予以相应支持。

3.服务业市场拓展行动

探索推行服务用券机制，建立专业服务业券支持目录，引导企业采购法律、会计审计、检验检测认证、人力资源、知识产权、设计等规上服务业企业的专业服务。支持行业协会等第三方机构对接市内服务需求，加强与规上服务业企业合作。鼓励企业拓展国际服务市场，对取得对外服务合作资质并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含事务所）给予相应支持。

4.服务业生态优化行动

加大融资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中小服务业企业的信贷投放，将符合条件的服务业企业纳入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白名单。规划建设一批产业特色鲜明、集聚效应显著、功能集成高效的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打造高能级产业载体。

第五节 大力发展海洋经济

推进传统海洋产业现代化转型，扩大新兴海洋产业规模，积极培育海洋产业融合新业态，提升海洋产业的核心竞争力，打造

大湾区海洋智造高地，到2030年海洋生产总值达到1800亿元。

加快培育海洋领域新质生产力。打造高能级海洋科技创新平台，积极引入国家级海洋科研机构、重点实验室及高校分支机构，探索建设海洋技术产业创新中心、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基地。聚焦海洋工程、生物资源、新能源等领域，组织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拓展海洋经济产业链。打造现代海洋产业体系，高质量建设以滨海湾新区、港湾新城、水乡新城为核心的沿海经济发展带。筑牢海洋经济优势产业支撑，提升海洋文旅产业竞争力，做强海洋交通运输业。推动产业“陆转海”，拓展海洋信息产业。大力发展海洋新兴产业，突出制造业优势，做大海洋船舶和工程装备产业，壮大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业，培育海洋新材料产业，以“飞海”方式建设现代化海洋牧场。

构建陆海统筹的海洋开发格局。建立以规划引领、生态修复和项目准入为核心的长效管理机制，提升陆海空间治理现代化水平，实现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塑造优美滨海城市形象，加强“陆海对景”双向管控，优化海岸天际线与滨水界面，到2030年沙角半岛、威远岛美丽海湾基本建成。推动岸线集约利用，调整优化港口码头、工业仓储布局。

第六节 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金融资源更多投向经济社

会发展的重点领域，打造更加完善的现代金融机构和市场体系。

打造现代化金融机构和市场体系。持续优化金融机构布局，构建多层次、广覆盖、有差异的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体系。引进培育法人金融机构，支持在莞设立区域总部、专业子公司和功能性总部，以及申请财务公司、理财子公司、金融租赁、消费金融等金融牌照。增强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资本实力，完善公司治理，提升综合竞争力和服务能力。规范发展地方金融组织，引导小额贷款、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地方金融组织聚焦主业、合规经营。做大做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扩大业务规模。推动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打造智慧银行、数字保险等新业态。深入实施“鲲鹏计划”，更好发挥资本市场枢纽功能。支持松山湖建设科技金融集聚区、南城打造现代产业金融集聚区。

深化金融“五篇大文章”特色领域发展。深化科创金融改革，鼓励银行设立科技支行和专营部门，推广“股贷担保租”联动服务模式、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业务模式。协同推进绿色金融和转型金融加快发展，推广碳排放权、排污权、用水权、节能项目收益权等抵质押贷款业务，支持绿色企业发行绿色债券、上市融资。提升普惠金融服务水平，健全小微企业、“三农”等普惠金融服务长效机制。发展养老金融，丰富多元化养老金融产品和养老金融服务，推动发展商业银行养老金业务。创新发展数字金融，开展数字人民币应用试点，提升供应链金融数字化水平。

扩大高水平金融开放。更大力度推进金融领域制度型开放，提升跨境资金融通便利度，深化莞港澳金融合作，提高在莞台胞台企金融服务水平。争取扩大“跨境理财通”、数字货币跨境支付等试点效应，推进跨境金融改革创新，持续深化资本项目和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改革。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赴港澳发行债券，发挥在港分支机构前站哨点作用。探索发展离岸金融、跨境人民币贷款、跨境资产转让等业务。引导金融机构强化与共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金融合作，为企业“走出去”提供跨境结算、融资、避险等一揽子金融服务。

第四章 强化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

坚持教育科技人才一体统筹推进，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全面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加快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为全省基本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构筑重要支点。

第一节 强化高质量科技供给

全面加强原始创新能力建设，夯实科技创新基础根基。坚持“有组织科研”，以更大力度全链条推进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取得重大突破，努力抢占若干科技制高点。到2030年，全

社会研发投入强度达到4.1%左右。

加强原始创新能力建设。建好用好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完成散裂中子源二期、先进阿秒激光设施建设，提升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级，争取更多重大科研平台落地，支持大科学装置和科研平台参与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建立健全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沿途下蛋”机制，推动“大科学装置+产业”实现更好融合。培育与产业紧密结合的科研机构队伍，高标准建设中国科学院东莞材料科学与技术研究所，推动松山湖材料实验室以及大湾区大学、香港城市大学（东莞）、东莞理工学院等大院大所深入服务地方产业发展，支持校企共建高水平企业研发机构，推动新型研发机构高质量发展。加强基础研究布局，支持龙头企业加强基础研究，强化技术开发的原始创新导向，推动产出更多标志性原创成果。

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积极探索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东莞”路径，以更大力度推动半导体与集成电路、工业母机、先进材料、生物制造等重点领域核心技术取得突破。完善国家、省、市联动开展前沿技术及产业关键技术攻关的财政支撑保障机制，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未来产业领域，多方联动布局一批重大科技项目。健全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创新联合体群，支持创新联合体体系化、平台化、生态化发展，推动更多共性技术成果向多产业链横向赋

能，向产业链纵向延伸。

第二节 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坚持“有组织科技成果转化”，进一步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全链条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到2030年，全市技术合同成交额超过200亿元。

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推动创新资源加速向企业集聚，支持建设高水平企业研发机构，落实企业创新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试点与推广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强企业科技创新服务。推进创新型企业梯度培育，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领军企业”创新型企业培育梯队，建立独角兽企业发现、评价和服务体系，实施“高新技术企业规模化、规上企业高新化”行动。加大对关键技术领域创新成果的保护力度，强化标准引领。

全链条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培育需求，构建“引得进、孵得出、转得成、留得住”的科技成果转化生态。依托高校、科研机构等建设概念验证中心，推动龙头企业、“链主”企业面向经济主战场组织关键技术产学研联合攻关，牵头建设产业中试平台，推动概念验证与中试服务标准化，到2030年全市制造业等领域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平台建成数量达60个。巩固提升松山湖材料实验室科研成果转化效益。加快应用场景培育和开放，推动建设若干行业领域集成式场景或高价

值小切口场景，推动场景资源开放与大规模应用。推进高校、科研院所职务科技成果管理改革。推动军民融合技术成果转化。

提升科技金融赋能作用。积极培育和吸引“耐心资本”，撬动更多资金“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强化国资国企引领作用，健全风险投资基金体系。完善覆盖科技企业全生命周期的多元化投融资体系，支持科技型企业、金融机构、股权投资机构发行科技创新债券。引导银行类金融机构创新科技信贷产品和服务，健全科技信贷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推动科技保险产品和服务创新。推广应用“创新积分制”，建立具有地方特色的科技金融数智底座与科技企业推荐机制。提升全市科技金融服务平台专业服务能力。

第三节 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

推动高质量教育、高素质人才、高水平科创相互贯通协同，构建产才融合发展机制，将人才工作与产业转型升级、科技创新突破同部署、同推进，到2030年全市每万名就业人员中研发人员数量突破250人年。

完善科教协同育人机制。加强国家卓越工程师创新研究院建设，纵深推进中组部、教育部人才培养试点工作，前瞻培养高素质应用型、创新型人才。推动“新工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支持松山湖国际机器人基地联合高校创办“科创实验班”。构建科学教育贯通培养体系，打通“幼儿—小学—初中—高中—高校”

科学教育衔接通道，全面促进基础教育阶段科学素养与创新能力的整体跃升。

加快人才强市建设。推进“百万英才汇南粤”行动计划，持续完善新一轮“1+6”人才政策体系，构建更具吸引力的“莞爱人才”服务品牌，营造更优人才发展环境，打造人才友好型城市。健全海外高层次人才、归国留学人员“招引留用”全链条工作体系，强化政策支持，常态化推进海外引才。引育集聚高端科创人才，完善顶尖人才专项支持举措，引进战略科学家和拥有颠覆性技术的创新创业团队、“高精尖缺”人才，构建“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和科研团队—青年科技人才—卓越工程师队伍”的科技人才发展梯队。优化博士后政策体系，加强博士后创新创业成果转化，提高博士后人才培养质量。加强外国人才服务与管理，探索实施外籍人才停居留便利制度，在松山湖、滨海湾新区等区域创建国际化街区。

建强产才融合发展机制。打造一批产才融合市场化服务平台，强化技术经理（纪）人、知识产权人才等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丰富人才基金、人才贷、人才险等金融支持方式，加大力度支持种子期、初创期人才项目。强化“人才飞地”等青年人才创新创业孵化载体建设，布局建设高品质人才创新创业社区和产业主题人才社区。打响“是人才 进莞来”品牌，深化“技能人才之都”建设，全面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技能强企行动，塑

造技能人才培育“东莞标准”，提高技能人才社会认可度和荣誉感。

深化人才评价改革。赋予用人单位人才评价更大自主权，健全创新要素参与分配机制。实行科技人才分类评价，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强化青年科技人才在科技创新中的核心骨干作用，完善在重大科技攻关任务中发现、培养、使用青年人才的机制，健全面向青年科技人才的阶梯式科研项目资助体系，培育青年科技人才主力军。

第四节 提升科技创新治理能力与水平

树立全局观念和系统思维，坚持抓住关键重点、强化协同联动，破立并举、先立后破，强化体制机制保障，更好支撑创新体系建设和效能提升。

完善科技工作统筹协调机制。坚持和加强党对科技创新工作的全面领导，强化顶层设计与战略决策，构建重大科技事项统筹协调机制。聚焦重大科技发展规划布局、重大创新平台建设、重大科技攻关任务、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等全局性、战略性事项，实施高效统筹、协同联动与动态调度。完善市镇科技协同联动机制，构建全市科技工作“一盘棋”格局。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到2030年全市公民具备科学素质比例超过20%。

推进财政科技资金使用改革。创新财政投入方式，探索在成果转化、人才创新创业等重点领域试行“拨改投”“先投后股”

等支持模式，加快建立财政科技资金循环使用机制。强化财政科技投入保障，多措并举争取资金和项目支持，确保市级财政用于科技经费的增长幅度不低于地方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

健全科技项目管理机制。推行“松绑+激励”改革，破除体制机制障碍，最大限度激发各类创新主体、科研人员的创新创业创造积极性。探索创新免责机制，研究建立面向科技创新与科技成果转化的勤勉尽责免责制度，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制度环境。

专栏5 “十五五”时期科技创新重点任务

1.建好用好重大科技基础设施

完成散裂中子源二期工程、先进阿秒激光设施（东莞部分）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推动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更好服务地方产业发展，支持重大科技成果在莞转化、孵化。

2.建设与产业深度融合的科研平台体系

高标准建设中国科学院东莞材料科学与技术研究所，推动松山湖材料实验室更好服务地方产业发展，促进新型研发机构高质量发展，支持企业建设高水平研发机构。

3.以更大力度开展核心技术攻关

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未来产业重点发展赛道，组织一批重大科技专项，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争取承担更多国家、省级科技攻关任务，推动创新联合体体系化、平台化、生态化发展。

4.建强科技成果转化配套服务体系

完善科技成果转化体系的统筹、组织、推进落地机制，提升概念验证与中试平台服务产业的能力，推动更多应用场景开发与开放。提升创业风险投资、科技信贷、科技保险等科技金融赋能产业发展水平。

5.实施一批重大科技工程

加快推进硼中子俘获治疗装置项目（BNCT）、医用同位素、高性能超快激光器中试平台、模式动物重大设施（东莞）研究中心等一批科技重大工程（项目）。

第五章 系统推进数智东莞建设 推动人工智能赋能千行百业

积极布局人工智能产业新赛道，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稳步提升人工智能产业规模和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加快打造“鸿蒙之城”“国产化算力之城”。

第一节 夯实人工智能基础能力底座

有力有序提升算力供给，持续加强人工智能高质量数据集建设，统筹布局通用大模型和行业专用大模型，筑牢人工智能基础能力底座。

提升算力协同支撑能力。落实国家“东数西算”战略部署，衔接粤港澳大湾区算力布局规划，统筹推进各类算力中心网络运力配置。构建“中心—边缘—端侧”协同的多元算力基础设施，在重点工业园区、民生服务集中区域规模化部署边端智算节点。组建人工智能算力产业联盟，吸纳国央企、运营商、重点企业等参与算力设施规划建设工作，构建“国企参与、协同共建”的算力产业生态。建立“算电联动”机制，推动绿色能源与算力设施协同布局，保障算力供给稳定高效。打造分布式部署、数据多级联通、开放统一管理的智能算力调度平台，实现算力资源“一张网管理”，筑牢全市人工智能应用及民生福祉提升的算力资源底座。

激活数据要素潜能。扩大公共数据资源供给，强化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规范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实施，试点开展“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的场景化开发。建设城市可信数据空间，打造高效、可信、互联的数据流通环境。聚焦智能制造、智慧城市、低空经济等应用场景，打造超过150个高质量数据集，充分激活企业供数、用数动力。鼓励龙头、链主企业建设行业、企业可信数据空间，促进产业链上下游数据可信流通、高效利用。建设制造业大数据服务中心，为全市制造业企业提供一站式数据服务。推进国家级数据产业集聚区建设，支持南城建设数据产业集聚区暨“湾区数谷”，万江建设数据标注产业园，滨海湾引育面向智能终端产业的数据服务企业，松山湖依托华为开发者村打造数据技术策源地。

培育壮大大模型产业生态。聚焦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核心需求，构建“基础大模型+行业垂直大模型+细分领域小模型+配套工具链”协同发展体系。依托东莞市人工智能大模型中心，重点引进培育自然语言、计算机视觉、预测分析等领域基础大模型企业，提升普惠共享的基础模型服务能力。优先发展制造、生物医药、智能终端等领域垂直大模型，重点布局精密加工、缺陷检测、预测性维护、研发设计等细分场景专用小模型。推广模型即服务模式，建设工业模型算法超市，通过模型券等政策工具支持企业开展二次开发与应用推广。

第二节 加快建设“鸿蒙之城”

锚定“鸿蒙之城”“国产化算力之城”建设目标，统筹推进生态建设与产业集聚，加快鸿蒙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鸿蒙化。

筑牢鸿蒙生态基础底座。支持松山湖开鸿创新中心建设，提供基于鸿蒙系统的开发测试验收、适配迁移认证、端边云协同创新、品牌生态推广、数字人才培养等服务。完善适配认证激励政策，重点支持首次通过鸿蒙适配认证的产品。依托东莞理工学院等本地高校共建实训平台，开展鸿蒙专项人才培养，定期举办创新交流活动。全力支持办好华为开发者大会，吸引更多开发者人才在莞集聚发展，营造鸿蒙产业发展良好生态。

壮大昇腾生态产业集群。依托华为全链条优势，在松山湖、滨海湾新区规划建设昇腾芯片制造专业园区，完善配套设施。建立关键原材料供应保障机制，深化与国内高纯度硅材料、光刻胶等供应商战略合作，支持本地企业研发生产。推动华为“384 超节点”率先布局，催生更多鸿蒙软件及智能终端在莞首试首用。

拓展鸿蒙应用场景。全域打造鸿蒙核心标杆场景，开发推广“鸿蒙+城市治理”“鸿蒙+民生服务”等场景应用，加快本地制造及传统产业鸿蒙化转型，推动一批鸿蒙软件开发和适配企业集聚落地。支持鸿蒙智能互联向社会民生领域普及，推动智能病房、智能教室、智能家居等场景向鸿蒙生态开放。实施“鸿蒙+政务服务”行动，积极构建基于鸿蒙系统的 APP 应用，推进政务应

用鸿蒙化改造，激活政务领域“数智生产力”。实施“鸿蒙+智能工厂”行动，发挥华为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业牵引作用，支持企业打造鸿蒙系统赋能数字化标杆案例。到2030年建成200个以上“AI+制造”标杆应用场景。

第三节 推动人工智能赋能智能经济发展

推进产业集群和集聚区建设，加强经济创新型企业培育，推动在数字经济领域涌现出更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发展壮大数智经济产业。

实施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完善国家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中试服务体系，构建算力、数据、模型等多维能力底座，推动智能终端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助力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推进国家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共建和能力共享，深化龙头企业与科研院所产学研联动，突破人工智能与制造融合关键技术瓶颈，培育一批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紧扣智能终端研发设计、中试验证、生产制造、质量检测等关键环节，推广人工智能辅助结构设计、智能排产、柔性转产、视觉检测等应用场景。

促进服务业智能化发展。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建立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企业库，打造规模化数字化转型“小灯塔”企业。推广数字化转型经验和标准化解决方案，加快培育一批集战略咨询、管理优化、解决方案创新、数字能力建设于一体的综合

性服务平台，以及集协同开发、资源共享、成果推广应用于一体的服务业新型产业服务平台。促进平台经济创新发展，培育消费互联网平台企业。

推动农业智能化升级。大力发展智慧农业，推进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机器人等信息技术在农业农村领域全方位全链条普及应用。推进农业农村管理服务数字化，规划建设全市数字农技综合服务系统（平台），打造全市“农技服务一张图”，开展“数字+农业科技特派员（轻骑兵）”系列活动，提供多元化服务。

第四节 构建全域人工智能融合应用体系

围绕公共服务便捷化、数字生活普惠化、数字城乡融合化，推进人工智能在教育、医疗、住房、就业、养老、文化等场景的应用，以智能化社会建设赋能高品质生活。

推进智能政务建设。强化人工智能技术在政务服务、12345热线等领域应用，落地智能客服、辅助审批、智能派单等场景，打造全程智能办理政务服务新模式，到2030年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率达97%。依托“i莞家”APP整合水电气缴费、交通出行、文旅预约、医疗挂号等跨域便民服务，以“统一数字身份”实现“一网通办、一码通行”，培育智能出行、数字非遗等新消费场景，提升市民生活便捷度。

提升智能治理水平。实施“人工智能+”治理行动，开展人

工智能社会实验，探索人工智能治理新路径。深化城市运行和智慧中枢建设，推进智慧城管三期工程，建成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完善水务感知站网体系，筑牢智慧水务数据底板，加强业务智慧化平台建设。强化消防救援智慧化建设，推广无人机消防应用，构建“地面+空中”立体化作战模式。推进集体“三资”监管平台智能化升级与推广，打造数字便农惠农平台，力争农村“三资”信息化管理水平全国领先。建设全市房屋“一张图”，推进CIM+应用，支撑保障性住房管理、老旧小区改造等场景。建立政务无人机集约化运营管理机制，推动低空数据整合共享与“一网统飞”，赋能城市管理、应急救援等领域，培育数字化治理标杆场景。

实施“人工智能+”民生福祉行动。突出民生普惠导向，以“人工智能+”创造人民高品质生活新场景。推进“人工智能+教育”行动，升级智慧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智慧教室、虚拟实验室等载体，推广智能教师助理、智能导师等人机协同育人模式。深化“人工智能+健康医疗”行动，整合诊疗算法模型与全民健康数据资源。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疾病早筛、辅助诊断、个性化治疗、康复管理全流程应用。推动“人工智能+文化生活”行动，培育数字文创新业态，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智慧化水平。构建“人工智能+养老服务”体系，依托“国家基本养老服务综合平台试点”项目，持续完善东莞市智慧养老服务与监管平台，推动“互

联网+养老服务”发展。

专栏 6 “十五五”时期数智东莞重点项目
1.基础能力底座重点项目 大湾区（滨海湾）公共智算中心项目、华为东莞台科园云数据中心项目、东莞市人工智能大模型中心、城市可信数据空间项目、制造业大数据服务中心、东莞市数据产业集聚区（南城）、东莞市数据标注产业园（万江）。 **2.赋能数智经济重点项目** 国家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消费领域移动终端方向）、新国都集团智能制造与人工智能总部基地、东莞滨海湾新区 AI 智创园、松山湖科学城人工智能产业园、东莞滨海湾新区灵犀岛人工智能小镇、水乡人工智能应用创新中心。 **3.全域人工智能融合重点项目** 政务领域：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莞家”系列平台。 治理领域：东莞市城市智能中枢项目、实景三维东莞平台、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市自然资源信息化全域融合升级项目，智慧城管、水务、消防、网格、应急，以及智慧松山湖、水乡新城等场景。 民生领域：智慧医疗、教育、医保、住房、养老、博物馆。

第六章 深挖内需市场潜力 更好服务融入新发展格局

把做强国内大循环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激发有潜能的消费，扩大有效益的投资，形成消费和投资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

第一节 着力打造区域消费中心城市

推动消费市场从“有”向“好”转变，从“基础”向“优质”蝶变，全面激发消费市场活力，提升全年龄消费供给水平，优化消费结构。到 2030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突破 5000 亿元。

进一步挖掘服务消费潜力。全力建设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城市，构建多元消费场景，促进商旅文体健、制造服务消费融合发展，培育一批具有东莞特色的消费新业态。健全基础型服务消费体系，优化升级餐饮住宿等基础服务业态，提升服务质量和标准化水平。扩大改善型服务消费供给，整合消费资源价值链，培育发展一批特色商业街和商圈，打造多业态消费场景，构建“食住行游购娱”全链条服务消费体系，全面提升城市消费品质和活力。培育新型服务消费模式，把握“宠物经济”“体验经济”“国潮消费”以及“咖啡消费”等新兴消费需求，大力发展“展会+”经济，培育数字消费。

推动实物消费结构升级。提升实物消费附加值，优化“乐购东莞”促消费活动体系，丰富初夏、暑期、金秋、迎春消费季内容，支持汽车产品、电子产品、家居产品等消费升级，加强“一镇一节一IP”建设。扩大多元化商品供给，鼓励老字号、“百年老店”与历史文化资源、新消费品牌联动，培育更多广东省老字号企业。大力发展首店、首秀、首展、首演、首发等，打造丰富的消费生态。发展离境退税商店，抢抓港澳居民“北上”消费机遇，扩大入境消费。

改善提升消费环境。优化商业中心布局，升级改造鸿福路、东城、万江等重点商圈，营造灯光氛围，打造新型消费地标。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引导商业资源下沉社区，补齐社区商

业网点短板。深化科技赋能打造智能化消费新空间，加快人工智能与智能终端、零售业、文旅业的融合应用，推动科技成果向消费场景快速转化，建设智能家居体验馆等新型场所。推动人工智能赋能服务业升级，推广无人便利店、智能补货系统和数字会员管理平台，提高消费便利度。强化消费者权益保障，深入推进放心消费承诺民生实事，清理消费不合理限制性措施。

专栏 7 “十五五”时期提振消费重点行动

1.打造“1+4+N”多层级商圈

1 个核心消费中心：持续推进鸿福路高品质消费中心建设；4 个重点商圈：持续优化东城时尚休闲商圈、深度挖潜万江商圈、加快构建松山湖北站特色商圈、高起点规划滨海湾新区核心商圈；N 个特色商圈：提升西城楼商圈、东纵商圈、寮步厚街山姆会员店商圈、东莞火车站商圈，加快东实旗云等大型综合体建设，打造地铁沿线镇街“出行+消费”新场景。

2.培育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

深化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城市建设，培育多元化服务消费场景，打造优质消费资源知名 IP 跨界联名项目，打造人工智能消费集聚区，丰富消费业态模式场景。

3.培育商旅文体融合消费业态

打造“中国近代史开篇地”文旅消费圈，推进滨海湾文旅演艺综合体等消费场景建设，依托“茶园游会”等非遗打造消费集聚区。

4.培育老字号消费业态

加强老字号传承保护，依托“行走老莞城”等开发老字号品鉴游线路，打造老字号集聚街区，支持在出入境口岸、火车站、旅游景区、大型商超等设立老字号销售专区专柜。

5.培育首发经济消费业态

引进一批首店、首秀、首展、首演、首发，鼓励智能终端在莞发布新产品，支持国际国内知名品牌在莞开设首店、举办新品首发、首展等标志性活动，开设快闪店。

第二节 持续扩大有效投资

注重投新、投缺、投基础、投长远，坚持投资于物与投资于人紧密结合，协同推进政府投资和民间投资，更好发挥投资对稳增长、调结构、促发展、惠民生的关键作用。到2030年，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突破4000亿元。

加大重点领域投资力度。精准对标国家和省投资方向，立足东莞发展需要，强化重点领域重大项目谋划，争取更多项目纳入国家和省规划布局。大力实施设备更新技术改造和增资扩产行动，持续提升工业投资规模，稳定工业投资压舱石作用。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加大在交通、能源、水利、环境、科技、城市更新等领域基础设施投资力度，一体考虑全人群、全生命周期公共服务需求，加快补齐教育医疗、养老托育、保障性住房、技能培训、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投资短板，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和人的全面发展投资。健全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多元投入机制，鼓励市属国企、镇村企业、社会资本等有序参与，加强数据中心、算力中心、5G基站、低空经济基础设施等新基建投资，加快分布式光伏、光储充一体化设备、储能电站等绿色能源基础设施铺设。

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拓宽民企投资空间，提高民间投资比重，有效调动社会投资积极性。发挥政府产业基金“以投促引”“以投促产”作用，建立国有资本跟投机制，推动民间资本与国有资

本共同参与重大项目建设。定期梳理并动态发布面向民间资本推介的重大项目和应用场景清单，鼓励民间资本参与重大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两重”“两新”工作，引导民间资本加大低空经济、人工智能等新质生产力投资，布局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强化对民间投资项目的要素保障，建立常态化政银企对接机制，支持金融机构开展面向民营企业的金融产品创新。

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推进项目谋划、筛选和建设等“硬建设”，抓好体制机制创新、政策配套等“软建设”。全面落实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管理，完善三年滚动建设规划机制，规范项目审批程序与绩效评价。创新招商引资机制，组建市级专业化招商公司，提升招商队伍专业化能力，强化与招商绩效挂钩的市场化激励约束。完善全市招商政策体系，围绕投资者关切制定出台普惠性招商政策，聚力引育优质企业与项目。深化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体制机制改革，优化统一评标定标规则，打造公开透明高效的招标投标市场。提高政府投资效益，合理界定政府与市场的边界，健全政府投资有效带动社会投资体制机制。树立经营城市理念，积极盘活存量资产，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加快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发行，探索建立公用基础设施、公用设备租赁机制。充分运用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等政策资金，

持续加强投债贷联动，拓宽多元化融资渠道。

第三节 积极融入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充分发挥高效流通在经济循环体系中的重要牵引作用，优化市场准入环境，加快建设现代流通体系，增强经济畅通循环能力，稳步提升流通循环效率。

优化市场准入环境。落实全国统一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清理废除妨碍依法平等准入和退出的规定做法。降低市场准入制度成本，优化新经济新业态新领域市场准入原则，建立健全市场准入效能评估与隐性壁垒排查清理长效机制。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

加快建设现代物流产业体系。系统优化全市物流格局，构建“枢纽+组团+园区+物流配送中心”的物流空间布局，形成点线面的物流网络体系。以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为引领，加强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等建设，有效推动现代物流业降本增效。推动现代物流业深度“嵌入”制造业，助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积极推进物贸一体化发展，提升城乡商贸流通水平，构建“平急两用”物流基础设施网络，推进城郊大仓基地建设。大力发展港航物流、冷链物流、保税物流、城乡物流等，积极推动数字物流、低空物流、绿色物流等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加快推广智慧仓储、智能分拣、无人配送、低空货运等新技

术应用，提升物流数字化、智慧化水平。完善末端寄递配送体系，大力支持镇街寄递物流共配中心、镇街快件处理中心、村级综合服务站等建设。优化国际寄递服务网络，推进东莞区域性国际邮政快递枢纽承载城市建设。

深化区域交流合作。充分用好东莞产业优势、区位优势、开放优势，持续扩大区域合作“朋友圈”。聚焦重点领域开展合作，以产业合作为牵引，创造合作机会，搭建合作平台，引导企业开展资本、股权、资产、技术和生产、销售、售后等各环节的合作。拓展贸易渠道，支持本土企业把握国内消费潮流，切入直播带货、社群营销等新零售体系。充分利用长三角、京津冀等人口集聚、消费潜力巨大的市场优势，加强东莞优质产品、服务、标准等输出，构建产销畅通的合作链条。

专栏8“十五五”时期物流空间布局

1.构建以国家物流枢纽为中心的物流空间布局

以东莞港枢纽沙田港区为核心功能区，以广东（石龙）铁路国际物流基地为互补功能区，构建“海港+铁路”双核驱动的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

2.分片区推进空间物流组团

构建全域覆盖、功能互补的物流网络布局。聚焦各组团区位优势与产业特色，差异化发展临港物流、跨境物流、城市配送等业态，强化组团间协同联动，提升区域物流整体效能。

3.布局建设若干重点物流园区

以物流园区为载体，集聚智慧仓储、跨境电商供应链等物流资源，推动园区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完善配套服务体系，打造引领区域物流高质量发展的标杆平台。

4.打造“N”个物流配送中心

以物流配送中心为末端节点，织密城乡一体化物流配送网络，优化配送中心空间布局与运营模式，提升物资的周转效率，筑牢民生保障与产业发展的物流支撑。

第七章 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 全面增创开放型经济新优势

坚定不移扩大对外开放，打好“五外联动”组合拳，构建更加开放的国内国际双循环格局，持续优化对外贸易结构，进一步巩固外贸大市地位。

第一节 构建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持续推进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深度参与全球产业分工和合作，加快塑造开放新优势，稳步释放开放新红利。

构建适应国际规则变化的开放制度体系。积极对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等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推动重点领域先行先试。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依法保护外商投资权益。扩大跨境贸易高水平便利化试点范围，落实跨境贸易投融资高水平开放、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地方 QFLP 等试点政策。加强 AEO 高级认证企业培育。

提升开放平台能级。促进改革与创新双轮驱动发展，争创更高能级开放平台。提升虎门港综保区、清溪物流保税中心（B 型）能级，重点发展高端制造业以及相关现代服务业，以通道带贸易、以贸易聚产业。加快电子元器件华南分拨中心建设，打造电子元器件分拨集聚区，有效防范区域产业链“断链”风险。推进智慧

口岸建设，优化口岸布局，提升口岸通关环境。推进车检场转型升级，拓展车检场业务。

健全涉外法律服务体系。加快构建与东莞产业体系相适配的涉外法律服务体系，强化律师、公证、仲裁等领域涉外法律服务供给。加大高端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引进支持力度，激发涉外法律服务市场活力。搭建政府部门、行业协会、企业与法律服务机构的交流平台，健全重点企业常态化沟通联系机制，促进企业“走出去”需求与法律服务资源精准对接。提升涉外仲裁服务能力，指导企业妥善应对贸易救济调查，宣传应诉法律知识和惠企政策。加强贸易摩擦应对，用好出口信用保险政策，建立安全可控自主的国际贸易通道。

第二节 加快培育外贸新动能

深化多元化市场布局和全球化贸易合作，持续优化贸易结构，全面提升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水平，不断增强贸易韧性和安全性，推动外贸发展从规模扩张转向质量提升。

持续优化贸易结构。构建多元化国际市场格局，稳定欧美、日韩等传统市场优势，大力开拓俄罗斯、东南亚、中亚、中东、拉美、非洲、太平洋岛国等新兴多元化市场。提高外贸发展质量，提升加工贸易发展水平，推进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推广“跨境电商+产业带”模式，审慎包容支持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健康可持续发展。加大外贸综合服务龙头引进力度，打造一

站式外贸服务平台，依托东莞港、虎门港综保区、空港中心与厚街会展等板块的联动发展，打造外贸综合服务集聚区。培育贸易新增长点，发展数字贸易、绿色贸易等外贸新业态。打造高效便捷的进口供应链通道，推动沙田镇省级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提质增效。

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推动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大力发展信息技术、业务流程和知识流程等服务外包业态，构建以松山湖为核心和南城、东城街道、长安、虎门、厚街镇等“多节点”支撑的“一核心、多节点”服务外包产业体系布局。大力发展高端外包，加快松山湖、莞城科技园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园区以及松山湖省级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建设。建设东莞数字贸易港，推动数字贸易产品、供应链、资金、人才、财税法规服务、产业链集群等生态要素集聚与融合。

深化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用好两个市场，产供销一体化开拓国内国际市场，引导带动更多企业走一体化经营道路。实施外贸主体培育壮大计划，重点培育进出口规模大、市场拓展能力强、经营模式领先的工贸一体企业。深入开展“东莞优品全球行”系列活动，设立更多境外展销中心。用好“东莞优品全国行”等内销渠道网络，积极组织企业参加“粤贸全国”省市目录内专业展会、重点展会及经贸活动。发挥东莞货源地优势，对接大型电商平台，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出口转内销扶持计划，擦亮“正！香港”

嘉年华活动品牌。推进广东现代展览中心升级改造，大力培育会展“领航企业”“百强企业”“百强项目”。健全外贸综合服务体系，建立商务、海关、贸促、重点行业协会、重点出口企业等联动的贸易救济预警机制，持续强化经贸风险信息共享、协同防范，加强企业出海风险提示。

第三节 促进双向投资提质增效

坚持高水平“走出去”和高质量“引进来”并重，打造立足东莞、面向全球的贸易、投融资、生产和服务网络，实现利用外资质量效益和对外投资合作水平双提升。

提升利用外资质量。优化利用外资结构，推动在莞外资企业升级为地区总部和新设研发中心、采购中心等功能性机构。加快制造业和服务业利用外资的有机融合，大力引进为先进制造配套的金融业、创意设计、供应链管理等服务业，积极拓展知识产权服务、融资租赁、商业保理、法律服务等业态。优化外资企业政策支持体系，完善利润再投资、技术改造、增资扩产等激励政策。

优化境外投资布局。支持优势企业将总部和结算、研发、高端制造、营销等核心业务扎根东莞，在海外建设加工、展销、物流等基地，培育更多本土跨国企业。鼓励企业在共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投资和海外并购，深化产业链供应链全球化布局。更新升级对外投资合作“一国一册”指南，精准引导企业合理有序跨境布局。增强“走出去”载体支撑，加强与央企

国企对接合作，深化与成熟境外经贸产业园区的对接。

健全双向投资服务管理体系。完善外资促进管理体制机制，建立内外资统筹的投资促进工作和网络体系，用好莞港联席会议、日资韩资政企联络会议等机制，大力吸引重大外资制造业项目，鼓励外资留存利润再投资。深化对外投资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完善海外综合服务体系，从政策措施、平台建设、服务保障等方面发力，为企业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支持和保障。搭建东莞企业出海服务中心，推动成立更多海外综合服务站，为企业“走出去”提供国别指南、政策法规、市场信息、合作商机、融资产品等综合服务，提高海外安全保障能力和经贸合作水平。

第四节 深化共建“一带一路”务实合作

全面深化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的务实合作，筑牢深层次、广范围的合作和交流，稳步扩大共建“一带一路”贸易规模和比重。

拓展多领域经贸交流。持续开展投资东莞全球推广行动，借助商业资源和市场网络拓展国际招商，加强务实经贸合作，聚焦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优势产业，推动与共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RCEP 成员国产业链供应链深度对接，打造互补发展新优势。拓展经贸合作交流渠道，将共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作为因公出访重点方向，密切联系境外商协会、机构，织密海外资源网络。进一步落实好 APEC 商务旅行卡、外国人来华邀

请核实单和外籍商务人士专项签证便利措施，便利国际商务人员往来，持续涵养海外侨务资源。筑牢科技创新、产业协同、绿色发展等多维合作，持续推进“中国—拉美和加勒比国家技术转移中心”国家平台建设。推进终端产品、数据服务、算力合作等方面的跨境合作，探索建立面向东盟的“人工智能+消费终端”开放合作体系。深化农产品贸易合作，全力办好中国国际食品配料博览会、中国国际预制菜产业博览会。

促进人文交流合作。加强与外国驻穗领馆、外国驻华驻粤商协会对接协调，织牢共建“一带一路”友城关系网络，新增沿线国家友好城市（含友好交流合作城市）不少于3个。积极开展与共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人才培养、办学、科研、师生交流等合作，探索共建海外（境外）分校、教学基地，鼓励东莞高校深度参与沿线国家和地区的教育科技交流。创新与共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人文交流形式，邀请友好城市居民来莞参加文化活动，组织团体组织参加国际赛事活动，推动龙舟、麒麟舞、醒狮、莞香等东莞优秀传统文化走向世界，推进文化贸易“千帆出海”。发挥好“中国华侨国际文化交流基地”作用，办好“海外青年才俊聚东莞”品牌活动。

高水平打造东莞深化两岸创新发展合作区。全面贯彻新时代党解决台湾问题的总体方略和国务院批复精神，充分发挥部省际会议机制作用，深入推进东莞深化两岸创新发展合作，努力打造

两岸产业创新发展的新引擎、科技创新合作的新高地、社会人文交流的新枢纽、海峡两岸暨港澳地区交流合作的新平台。深入推进要素开放和制度开放，高水平建设莞台高新产业园区，促进两岸融合发展。提升东莞台湾名品博览会影响力，支持东莞台商子弟学校、台心医院创新发展，支持松山湖海峡两岸青年创业基地、滨海湾新区海峡两岸青年就业创业示范点高水平发展。

专栏 9 “十五五”时期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专项行动

1.加工贸易专项

推动加工贸易向产业链两端延伸，拓展中间品贸易，发展高质量、高技术、高附加值产品贸易，加快综保区外保税维修业务发展。

2.跨境电商专项

加快推进跨境电商阳光化工作，支持打造跨境电商产业园区，持续推进“跨境电商+产业带”建设，推动跨境电商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优化海外仓布局，强化海关、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动，进一步形成良好跨境电商营商环境。

3.服务贸易专项

促进服务外包高质量发展，积极承接离岸和在岸服务外包业务，持续优化信息技术外包（ITO）、业务流程外包（BPO）和知识流程外包（KPO）业态结构。

4.电子商务专项

深化与知名电商平台合作，重点加强与阿里巴巴、京东、小红书等知名电商平台合作，推动“产业带+直播基地”合作，打造直播电商示范项目，帮助企业拓展国内市场，助推东莞网络零售高质量发展。

5.外贸平台专项

发挥综保区、保税物流中心和保税仓库、出口监管仓库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场所作用，为生产加工企业提供保税物流等服务，助力开放型经济发展。深化开发区开放合作，提升开发区综合承载能力。

6.内外贸一体化专项

实施境内展销中心建设行动，建设“东莞优品”展销中心，打造集展示销售、采购选品、赋能服务等于一体的莞货优品供需对接线上线下平台。

7.外资促进专项

开展投资东莞全球推广行动，实施全球招商顾问计划，争取支持放宽FT账户政策范围，深入实施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境内投资试点，鼓励在莞外资企业升级为地区总部和设立研发机构。

8.对外合作专项

搭建东莞企业出海服务中心，推动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化出海，支持企业主动“走出去”参与全球分工与合作。

9.会展业发展专项

升级改造广东现代展览中心，年均举办展会45场以上。用好“粤贸全球”等境外展会，办好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广东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东莞台湾名品博览会，打造境内外莞货莞品展销中心。

第八章 完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打造韧性城市

统筹推进新型基础设施与传统基础设施融合发展，推进基础设施智慧化升级，构建结构优化、集约高效、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打造承受适应能力强、恢复速度快的韧性城市。

第一节 加快发展新型基础设施

在“提质”上持续用力，推进信息基础设施与传统基础设施融合发展和共建共享，推动新型基础设施布局更加协调完善、融合应用赋能持续深化。

加快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打造空天地海一体化通信网络，提升通信网络基础设施、算力基础设施水平，深化数网融合、算网融合和云边协同发展。深入实施5G规模化应用“扬帆”行动，

大力推进 5G—A 与万兆光网规模商用，到 2030 年建成 5G 基站超过 5 万个、50G—PON 端口 1.5 万个。推进东莞市人工智能大模型中心、东莞（滨海湾）公共智算中心、人工智能算力服务平台、边端智算网络建设，提升“算力+算法+数据”一站式服务能力。推动骨干网、城域网、局域网和国际通信带宽扩容提速，加快市内智算中心高通量网络建设。

促进融合基础设施发展。加强统筹规划与标准制定，有效打破交通、能源、水利、信息等领域的技术壁垒和条块分割，强化计算、数据、支撑能力等集约共建和开放共享。深化新型基础设施应用融合，利用 5G、AI、物联网等技术改造交通、能源、水利、市政等传统基础设施，实现服务智慧化。积极打造智慧交通、能源、水利和城市等应用场景，有序推进智慧充电、智算中心等智联网建设，构建智慧城市“一张网”。

第二节 构建现代化综合立体交通体系

以推动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完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到 2030 年努力实现“10—30—60”[2]的交通服务目标，建成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交通强市。

加快高效便捷的路网和轨网体系建设。构建多向贯通的国铁及城际网络，加快推进深江铁路、深惠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和滨海湾站综合交通枢纽建设，积极谋划广深第二高铁、中

[2] 10 分钟接入高快速路网、30 分钟可达高铁枢纽、60 分钟可达机场枢纽。

南虎城际（赣深客专南沙支线）、广深中轴城际等。加快轨道交通2号线三期建设，积极推进轨道交通3号线、1号线三期、深圳6号线支线北延线（东莞段）等线路规划建设，推动轨道交通1号线、2号线加快对接广深等周边城市。完善“六纵六横五联”高速公路网络，推动狮子洋通道、广深高速改扩建、常虎高速改扩建、莞深高速改扩建、常虎高速延长线、莞佛高速虎门大桥段改扩建等项目建设。强化跨市路网一体化衔接，加快推动石大路通道、松山湖科学城至光明科学城通道（东莞段）二期等道路建设，规划建设莲花山通道及东延线、东江通道、新槎大桥等跨市道路。加快市域干线、跨镇道路及重要联络线建设，推进环莞快速三期、环城路升级改造、鸿福西路—银龙路跨江通道、莞太路升级改造二期、县道X240长安至虎门段、南松大道等项目建设。

提升港口基础设施服务能力。构建“湾区制造”直通全球的空中丝绸之路，推动香港国际机场东莞空港中心快速发展，加快推进空港中心南岸码头工程建设。全面提升东莞港能级，积极拓展航线，推进多式联运设施建设，增强水运在物流体系中的功能作用，提升现有码头服务能力，强化港口专业化和集约化发展。加快推进东莞港沙田港区四期工程、东莞港麻涌港区新沙南作业区深粮仓储配套码头扩建工程等项目建设。到2030年，港口集装箱吞吐量超500万标箱。

激发交通新业态活力。培育交通新业态，创新数字化、智慧

化交通管理新模式。推动智慧交通系统升级和应用深化，建设智慧停车“一张网”，依托全市智慧交通平台统筹推进客、货运管理智能化改造。推进低空起降设施建设，实行核心区加密布局、重点片区均衡布局、一般区域协同布局，建成3个以上低空综合枢纽和1500个以上低空起降点。试点开展道路数智化改造，实现车路云协同一体化管控，逐步推广无人驾驶成熟场景应用，扩大无人驾驶开放路段和范围，争取实现全域开放。

专栏10 “十五五”时期综合交通体系重大项目工程

1.轨道交通网络项目

国家铁路：深江铁路（东莞段）、广深第二高铁（东莞段）、中南虎城际（赣深客专南沙支线）等。

城际铁路：深惠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深惠城际（坪地至沥林北段）、广深中轴城际等。

城市轨道：东莞轨道交通2号线三期、东莞3号线一期、东莞1号线二期（东莞段）、东莞1号线三期、深圳6号线支线北延线（东莞段）、深圳11号线北延线（东莞段）、深圳20号线北延线（东莞段）、深圳10号线东延线（东莞段）。

轨道枢纽：深江铁路滨海湾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等。

2.道路交通网络项目

高速公路网络项目：狮子洋通道（东莞段）、中部高速、东环高速、京港澳高速公路广州火村至东莞长安段及广佛高速公路广州黄村至火村段改扩建项目（东莞段）、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门段及虎门港支线一期改扩建工程、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门段延长线工程、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及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莲花山通道及东延线工程（东莞段）、深圳外环高速东莞段黄洞互通工程等。

市域路网项目：环莞快速三期莞深高速至东部快速东段、南松大道、环莞快速三期长安莲湖路至莞长路段、鸿福西路—银龙路跨江通道工程、白沙南路及配套工程、东莞大道改造工程、东莞滨海湾新区东湾大道（沙角段）市政工程、东莞滨海湾新区东湾大桥工程、环城路升级改造工程、大湾区大学连接线工程、莞太路升级改造二期（可

园隧道）工程、县道 X240 长安至虎门段工程、县道 X243（原 X310）桥头段断头路工程、县道 X246 东城至茶山断头路工程等。

跨市对接项目：松山湖科学城至光明科学城通道（东莞段）二期工程、环莞路北延线工程、石大路南延接深圳龙大高速段工程、厚大路通道工程、东江通道建设工程、新槎大桥工程、省道 S256 线江龙大桥改扩建工程、东莞滨海湾大道对接深圳交椅湾大道等。

公路升级改造项目：国道 G220 快速改造工程、国道 G107 升级改造工程、省道 S357 莞樟路提质改造工程、X241 虎门至厚街段改扩建工程等。

3.港航工程项目

东莞港沙田港区四期工程、东莞港麻涌港区新沙南作业区深粮仓储配套码头扩建工程、东莞市东洲石化公司 5 万吨级油气泊位改造工程、香港国际机场东莞空港中心工程（码头南岸部分）、广东省储备粮东莞直属库粮食码头 5 万吨级泊位升级改造工程、珠江口出海航道（南沙至新沙段）通航能力提升等。

4.停车、低空和智慧交通等项目

静态交通建设项目、低空经济交通基础设施、货运停车场项目、常虎高速数字化转型升级工程、莞深高速数字化转型升级工程等。

第三节 加快能源、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统筹实施一批能源、水利重大工程项目，加快补齐短板，全面提升能源、水利基础设施的规模效应和网络效应。

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强化能源供应保障，优化电源结构。按照“高标准、高裕度、高可靠、低风险”原则，加快电网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坚强可靠的骨干输电主网架，规划建设 140 座变电站，提前谋划 30 座变电站，加快建设 500 千伏东南站、滨海站、东北站、莞中站、西北站等工程，全面提升电网智能化水平和新能源承载能力。积极争取外部清洁电力资源，推动青粤直流输电

项目落地，协调粤东海上风电送电通道建设，谋划后续清洁能源入莞通道。稳妥有序发展天然气热电联产，加快推进洪梅电厂二期、大朗电厂等项目，全力推进重型燃气轮机首台套示范电站项目建设。积极发展分布式能源，支持用户侧储能发展，探索光储充一体化模式，到2030年分布式光伏装机规模超过600万千瓦。加强油气设施网络建设，完善多气源“一张网”互联互通供应保障格局，增强天然气调峰保供能力。

专栏11 “十五五”时期能源基础设施投资重点项目

1.电网基础设施

170个高压电网重点建设工程、青海海南清洁能源基地外送工程（东莞段）、粤东送电珠东北输电通道项目（东莞段）、中低压电网重点建设项目等。

2.电源自给率提升工程

基础煤电保障项目：沙角C电厂退役替代电源等容量替代项目。

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300兆瓦级F级重型燃气轮机首台套示范电站项目、深燃综合能源项目、东莞洪梅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扩建工程等。

3.储能电站

新增储能超过350兆瓦/700兆瓦时，包括中堂镇、桥头镇、谢岗镇等独立储能电站项目。

完善现代化水安全保障体系。完善全市水务系统化布局，统筹推进“六水共治”，构建“高保障、高韧性、高协同、高品质”的现代化水网体系。重点实施江海堤防巩固提升工程，推进东江北干流及滨海湾等海堤建设，系统开展石马河、寒溪河、东引运河干流及主要支流的卡口整治和堤防达标工程，建成峡口、石鼓泵站等重点外排泵站，到2030年江海堤防达标率提升至90%以

上。深化全域海绵城市建设，推动重点区域雨水管渠新建和改扩建，构建系统完备、运行高效的“排水一张网”，完善洪涝灾害应急保障体系，全面提升防洪排涝系统韧性。巩固节水型城市与节水型社会建设成效，全面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促进节水产业高质量发展。深化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优化水资源配置和供水服务，完善“双源多点、两横两纵、八库九厂”供水格局，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和应急备用水源建设，完成大溪水怀德水库扩建工程，推进东部片区原水管网、全市供水管网互联互通，加快推动供水水厂提质增效，持续推动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和抄表到户管理，到2030年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降低至8%以内，市级水网覆盖率高于96%。加快水务立体化监测感知体系建设，完善水务智能模型，稳步开展数字孪生工程与数字孪生流域建设，强化水务数据资源整合与智能应用，打造集灾害防御、河湖管理、供排水管理等水务核心业务于一体的数字水务平台。完善“市级主导+跨镇协同”的水利设施建设管理机制，积极推进流域治理体制机制改革。

专栏12 “十五五”时期建设现代化水安全保障体系重点项目
1.筑牢防洪减灾防线项目 市区排水防涝提升工程、交椅湾新河工程、东引运河干流防洪工程（石鼓水闸—磨碟口水闸段）、镇街排涝能力提升工程、挂影洲围涝区达标治理工程、东江北干流防洪工程、石马河流域综合整治工程（塘厦镇观澜河口段）、潼湖围石马河段综合整治工程、潼湖流域（东莞段）防洪排涝能力提升工程、峡口综合整治工程、石鼓泵站新建工程等。

2.强化供水保障能力项目

东部片区供水保障工程、东莞市居民生活用水设施改造（二次供水项目）一期工程、大溪水怀德水库扩建工程、东江三角洲取水口上移引（调）水（一期）工程、饮用水源水库保护工程等。

3.推进智慧水务建设项目

东莞市智慧水务工程、东莞市供水计量设施更新项目等。

第九章 全面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持续激发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

大力弘扬改革开放精神、特区精神，聚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抓好改革攻坚，实施更多创造型引领型改革，打造更响亮东莞改革品牌。

第一节 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

始终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形成各种所有制经济相互促进、相得益彰的发展格局。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壮大市属国企，推动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形成不少于4家资产规模1000亿元以上综合性市属国企、N家资产规模100亿元以上专业化市属国企的“4+N”布局结构，到2030年市属国企资产总规模超过1.5万亿元，营业总收入超1000亿元，利润总额超100亿元。增强市属国企核

心功能和竞争力，纵深推进城市服务类国企“焕新”工程、金融服务类国企“提质”工程、产业服务类国企“领航”工程，科技创新层国企布局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关键生产性服务业。深化市属国企市场化经营机制改革，完善市场化人才选聘、新型经营责任制、中长期激励等机制，探索建立国企履行战略使命评价制度、“联镇带村”协同发展模式，鼓励以“国企引导+社会参与”模式培育耐心资本。加大对市属国企的经营性资产资源注入，支持企业以股权投资、产业并购等方式做强做优做大。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培育一流民营企业，支持民营企业扎根东莞发展，加强“高精尖”产品研发，进一步巩固民营经济“9876”地位。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完善民营企业综合服务体系，完善民营中小企业增信制度，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和拖欠企业账款清偿机制，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合法权益，强化产权执法司法保护，加强对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司法监督，营造正确认识、充分尊重、积极关心民营经济的良好社会氛围。举办东莞“民营企业家日”等系列活动，遴选表彰一批民营企业，弘扬企业家精神和家国情怀，建设“民营经济活力之都”。

提升“为企服务”品质。打造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畅通市场主体全链条升级通道，构建科学完善的梯度化培育机制。

强化企业全方位保护，保持企业扶持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增强企业稳定发展的预期管理。完善“企莞家”企业综合服务平台，优化企业服务专员机制，健全分层分类企事速办机制，提高企业问题诉求处理能力，推行政策“快申快享”“免申即享”，增强企业服务实效。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引导企业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规范经营者行为、强化内部监督，筑牢企业基业长青根基。提升企业经营管理者综合素质，不断拓宽企业家视野。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组织经验交流、反映企业诉求，推动形成行业自律机制，提升企业治理水平。

第二节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以提高市场主体获得感为中心，坚持对标广深，深化放权赋能改革，迭代推动营商环境全链条优化、全方位提升，着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

深化放权赋能改革。积极争取上级支持东莞探索特大镇（中心镇）扩权赋能改革，深化赋予特大镇同人口和经济规模相适应的经济社会管理权改革，优化编外聘用人员管理制度机制。推动资源管理服务下沉，优化特大镇机构设置和编制配置，强化镇街综合行政执法能力建设。建立“事权包干管理”机制，对政务服务事项进行动态、规范管理，定期组织下放事项实施效果评估，使赋权事项在镇街（园区）“接得住、能办理、办得好”。

推行公正监管。推行“跨部门综合监管”与“双随机、一公

开”融合机制，探索在双随机监管领域推行“综合查一次”抽查模式，建立健全重点监管事项清单、“无事不扰”事项和企业清单，完善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体系。强化执法全流程闭环规范管理，推广“扫码入企”“亮码入企”。积极推行智慧监测，推进包容审慎、柔性执法模式创新，探索实施制造业信用分级检查，杜绝随意扩大停业整改范围。

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拓展跨域服务渠道，增加与广深惠等周边城市跨市通办事项，推动更多高频事项实现“同事同标”。创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2.0”模式，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管理机制和常态化推进机制，推出具有东莞特色的“一件事”，打造覆盖企业、个人全生命周期的“一件事”服务体系。推行延时、错时服务举措，推动政务服务从“固定时间”向“弹性时间”转变。

深化信用东莞建设。巩固拓展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创建成果，加快构建覆盖各类主体的信用体系，深化政务诚信建设，强化经营主体信用建设，有序推进社会组织信用建设，依法开展自然人信用建设，全面加强司法执法体系信用建设。夯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基础，优化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广东东莞）功能，提升信用数据归集效能。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和治理机制，探索信用赋能社会治理，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落实统一高效的信用修复制度。推动信用建设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大力推广“信易贷”“园区贷”，积极培育发展信用服务市场。

第三节 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

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完善价格治理机制和产权制度，夯实市场体系基础制度，以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夯实发展基础。

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逐步完善要素市场制度和规则，推动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自主有序流动与高效配置。深入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建设，采取先行先试和示范探路相结合，主动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深化重点领域要素市场化改革，打通束缚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堵点卡点，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功能完善的资本市场、流动畅通的劳动力市场、转化高效的技术市场，全面提高要素协同配置效率。创新存量土地多元化盘活利用路径，完善土地用途转换规则，优化产权归集、整合、置换和登记政策，推动低效用地再开发。创新土地用途混合和立体复合利用机制，探索“集体+国有”土地混合出让模式，促进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完善价格治理机制。深化价格市场化改革，深入推进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优化居民阶梯水价、电价、气价制度，完善普惠养老、托育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健全价格监测预警体系，及时有效开展价格异常波动应急调控，引导价格平稳运行。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

活。优化透明可预期的市场价格监管机制，强化价格监督检查，推进高效协同共治，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全面完善产权制度。加强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保护，依法平等保护国有、民营、外资等各种所有制企业产权。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建立健全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加强跨区域跨部门知识产权执法保护协作。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规范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保障农民财产权益。完善产权执法司法保护机制，畅通涉企产权申诉渠道，依法妥善处理历史产权纠纷案件。严格执行财产征收征用制度，进一步明确补偿的范围、形式和标准，给予被征收征用者公平合理补偿。

第四节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全面落实现代预算管理要求，统筹推进财政体制改革和提升税费征管效能，发挥积极财政政策作用，不断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加快健全适应高质量发展和中国式现代化要求的财政制度。

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发展的现代财政制度，科学划分财政收入，完善收入激励机制，确保市镇两级财政运行安全平稳。科学合理划分基建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建立跨镇街（园区）线性工程分担和政府投资重大项目奖补机制。统筹设立镇街（园区）均衡发展资金池，促进区域均衡发展。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全面深化零基预算和绩效预算改革，严格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要求，兜牢筑实

“三保”底线。

提升税费征管效能。精准高效落实支持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税费优惠政策，促进政策直达快享，严格查办违规骗取优惠行为。深入落实部分品目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并下划地方、完善综合和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完善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和抵扣链条等财税体制改革举措。深入实施数字化转型条件下的税费征管“强基工程”，着力培植新的财源税源增长点。强化税收协同共治，努力推动欠税企业“以债化税”取得更大成效。提升办税缴费服务质效。

强化政府债务管理。建立同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健全市政府向市人大报告政府债务管理使用情况制度，加强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监管。严格落实债务限额管理，持续优化资金投向，保障重大项目、重点领域资金需求。强化专项债“借用管还”全生命周期管理，依法履行债券还本付息责任，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依法加大债务信息公开力度，提升管理透明度。

专栏 13 “十五五”时期重点改革事项

1.完善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体制机制

强化规则衔接和机制对接，建立健全与广深港澳等城市的常态化沟通协作机制；创新产业科技合作机制，争取政策互联互通互融；完善全域参与大湾区建设体制机制，支持重大平台和镇街（园区）各展所长。

2.健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

率先构建制造业当家体制机制，深化制造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新实验区建设；健全新质生产力发展体制机制，构建科技成果转化促进链条；完善促进数字技术深度应用的体制机制；深化服务业创新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提质建设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

3.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健全促进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机制，深化国资国企综合改革；深化与广深一体化的营商环境改革，加快信用建设，完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深化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健全重大项目谋划、生成储备和建设投产全过程机制；深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改革，大力推广“投贷担联动”融资模式；建立地方财政可持续发展机制，强化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

4.构建支持全面创新体制机制

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改革；深化教育综合改革，统筹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机制、保障机制改革；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广应用“业主制”“揭榜挂帅”等方式；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完善“是人才 进莞来”引才机制。

5.深化“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集成式改革

健全镇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机制，动态调整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探索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有效实现形式，健全农村集体经济多元化投资机制；健全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机制，综合提升城乡面貌；深化拓空间体制机制改革，深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和城市更新改造；完善生态文明建设体制机制，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深化绿美东莞扩绿兴绿护绿机制。

6.完善对外开放体制机制

落实深化外贸体制改革政策措施，深入实施“五外联动”；完善外商投资促进机制，争取国家政策赋能，深化两岸创新发展合作；完善促进和保障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健全对外投资管理服务体系。

7.健全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体系和法治体系

落实人民当家作主制度；健全协商民主和基层群众自治机制；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深化立法领域改革和法治政府建设，健全公正执法司法体制机制，完善推进法治社会建设机制。

8.深化文化体制机制改革

完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优化文化服务和文化产品供给机制，深化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侧改革；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健全网络生态治理长效机制；构建有效力的国际传播体系。

9.健全保障和改善民生制度体系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创新医防协同、医防融合机制；健全人口发展全生命周期支持和服务体系；健全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机制；健

全高质量充分就业促进机制，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提高社会保险覆盖面。

10.完善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机制

健全国家安全体系；完善公共安全治理机制，健全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体系，完善大安全大应急框架下应急指挥机制；创新社会治理机制，深化“1+6+N”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体系建设。

第十章 提高城市综合承载力 建设高品质的宜居城市

认真贯彻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加快转变城市发展方式，坚持城市内涵式发展，优化城市空间格局，推进公园城市建设，推动城市开发强度适度降低、城市品质全面提升。

第一节 优化城市空间格局

充分发挥规划对城市建设管理的统筹引领作用，科学谋划城市发展战略，明确空间响应策略，持续优化城市空间结构和功能布局。

完善城市发展战略。实施“强心、融深、向湾”空间发展战略，持续优化“一主两副六片区”的空间格局，探索将全市划分为“城市核心区、城市地区和城镇地区”三级城镇空间，差异化设定人地指标与资源要素配置标准。进一步提升中心城区首位度，统筹实施东莞大道和鸿福路“黄金双轴”扩容提质行动，加快国际商务区“地标群”高品质建设，做强高端服务、现代金融

等核心功能，推动行政文化中心区活化提质，加快谋划广深第二高铁东莞中心站等重点片区开发，打造湾区一流的宜居活力城区；持续推进中心城区公共空间及公共设施建设，加快城中村改造和慢行系统建设；引导篮球中心片区、水濂山片区、道滘昌平片区、高埗莞潢南路片区等差异化、特色化发展。推动松山湖片区和中心城区一体化联动发展，强化“松山湖大道+松山湖二通道”与“莞长路+厚大路”的双城联动轴线，加快推进松山湖二通道建设、厚大路升级改造，提升松山湖副中心辐射带动能力。大力提升滨海湾片区发展能级，优化沙角半岛的综合服务职能，强化交椅湾产业服务职能及威远岛科技创新职能，推动滨海湾片区与中心城区、松山湖片区的联动发展，将滨海湾新区打造成为东莞海上门户、人工智能中心、国际交往中心。强化东南临深片区的统筹发展，探索培育塘厦镇作为片区综合服务主中心，引导片区内医疗、教育、文体等公共服务设施集聚，协同凤岗、清溪、谢岗、樟木头、黄江等区域共同承载战略性新兴产业，前瞻布局未来产业，打造龙凤新片区。特色发展水乡新城片区、东部工业园片区，加强资源统筹和整合，适度强化水乡新城、常平镇以及轨道枢纽站点等具有辐射带动作用的功能中心建设，打造高质量发展重要增长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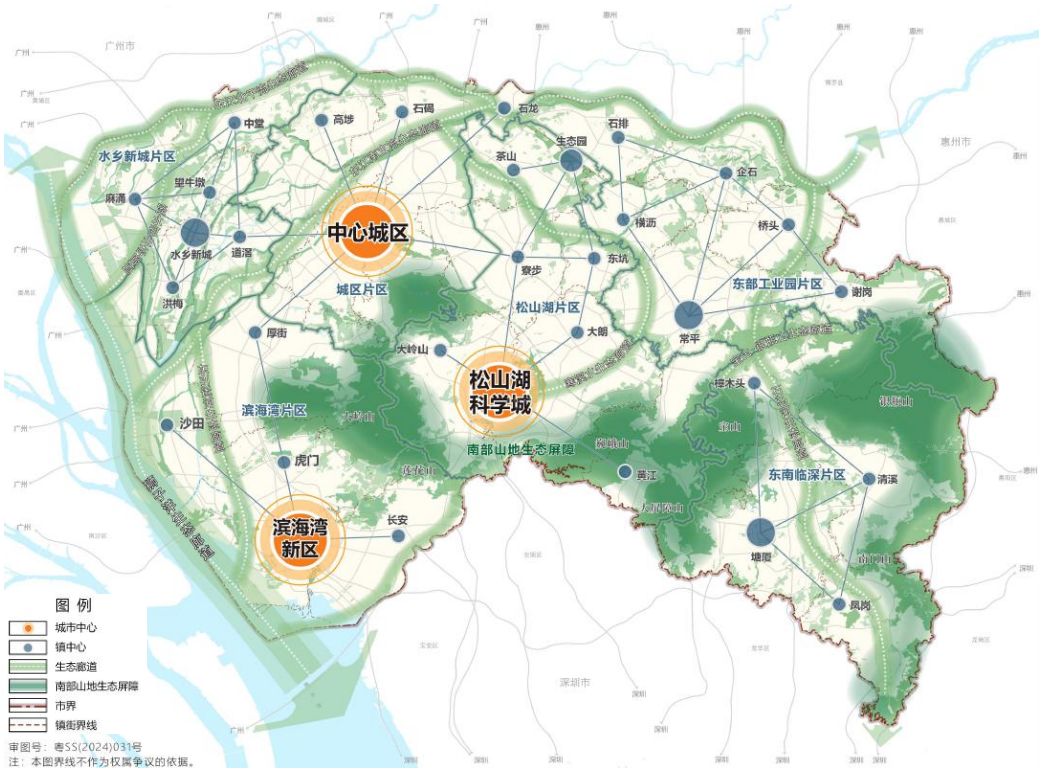


图 1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打造“一带一廊一链”区域发展廊道。依托“廊道+圈层”融入湾区发展格局，引导重大项目、重大设施、资源要素向廊道沿线集聚，构建区域协同发展新格局。加快建设融深城镇发展带，重点推动松山湖科学城、滨海湾新区以及塘厦镇、凤岗镇、清溪镇等临深镇提质发展。协同共建广深科技创新走廊，重点推进松坂段产业走廊规划建设，建成一批高水平先进制造园和科技创新园。高质量打造滨海科技岛链，加强前沿谋划与战略空间预控，构建面向未来的科技创新链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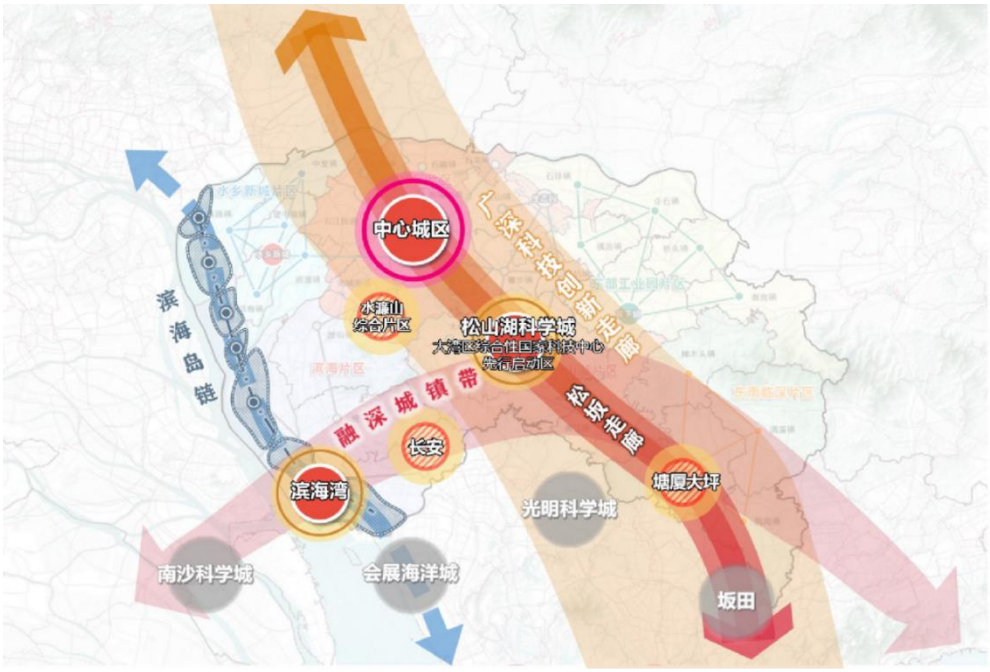


图 2 “一带一廊一链”示意图

第二节 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践行“存量提质、内涵提升”理念，统筹推进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生态保护修复，进一步优化生产力布局、激活盘活土地资源。

树立“减量发展”理念。将“减量发展”理念贯穿城市规划、建设全过程，严格管控连片增量用地，有计划、体系化推进空闲土地盘活利用、低效用地再开发、违法用地清理整治工作，力争10年内国土开发强度逐步下降6个百分点。聚焦现状建设用地中的空闲地、违法用地、低效用地，从土地整治、现状拆除、更新改造三个维度，统筹识别减量潜力空间。严控新增建设用地使

用，落实“增存挂钩”“以减定增”用地协同机制，探索跨镇域耕地补划实施路径。

深入推进城乡空间分类治理。打造一批宜居宜业的新型产业社区、商务社区、居住社区和生态社区。适应产业与人口的演变需求，以园区服务为核心，建设新型产业社区，强化空间与产业融合，建设充满活力的产业邻里中心，实现产业和人居环境的“双提升”。支撑城镇中心体系构建，以职住平衡为导向，建设新型商务社区，配置产业促进平台与多功能服务设施，形成激发24小时活力的生活与工作圈。以十五分钟生活圈为导向，建设新型居住社区，通过“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老旧小区改造、城中村改造、历史文化保护利用等工作，全面提升城市形象与人居环境。推进农文旅融合发展，建设新型生态社区，统筹推进生态保育与修复、廊道综合整治、耕地保护集聚区和良田公园建设，实现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双赢。

第三节 积极推进城市更新行动

把握入选中央财政支持城市更新行动城市机遇，按照一体化统筹、片区式推进、单元化实施的模式，有序推进城市更新，推动老旧管网更新改造，补齐市政基础设施短板。到2030年，新改建排水管网100公里、污水管网400公里、供水管网1000公里，启动超10个地下综合管廊项目建设。

稳妥推进城中村改造。建立可持续的城市更新模式，完善“规

划引领、统一体系、依法依规、保障民生”的补偿安置体系，探索房票制度等方式。坚持“拆治兴”并举，破解城中村改造土地征收和拆迁安置政策堵点，消除城中村住房公共卫生、房屋质量、消防安全等风险隐患。将不具备拆除新建条件的城中村纳入整治提升范围，以安全优先、整洁规范、功能完善、美观舒适为原则实施改造，到2030年开展整治提升类项目160个以上。

有序推进老旧小区整治改造。以消除安全隐患为首要目标，将结构安全风险高的老旧小区作为重点改造项目，到2030年开工改造老旧小区不少于500个。针对建筑结构差、无维修加固价值的老旧小区、城市危旧房，鼓励开展自主更新改造、“统拆统建”。分步实施老旧小区“瓶改管”工程，力争实现瓶组供气清零。总结推广全国完整社区建设试点经验，推进完整社区建设，推动小规模、多功能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

加快老旧管网更新改造。按照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以管线专项规划为基础，明确排水、供水和污水等管网更新改造计划，科学推进城市地下管网及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改造。建立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定期对老旧管网进行评估，确保城市地下管网长期稳定运行。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提高地下管网的智能化水平，实现实时监测、预警和应急响应，提升管网的安全韧性和运行效率。

专栏 14 “十五五”时期城市更新重点任务
1.城市重点片区更新改造工程 按照滚动实施的原则，每年启动建设 5 个城市更新重点片区，建成一批特色鲜明、效果突出的城市更新重点片区。 **2.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重点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老旧小区内供水、供电、排水、弱电、消防、安防、生活垃圾分类、道路改造等非楼本体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小区外与城市主干管衔接的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建设，以及老旧小区住宅结构加固项目等更新改造。 **3.城中村改造整治工程** 围绕“安全、干净、功能、美化”四个层级，重点推进房屋结构隐患排查、消防安全整治、违建及简易棚拆除、三线规整、公共服务设施完善和空间景观优化等工作，扎实有序推动 160 个城中村改造整治提升项目。 **4.产业社区开发建设工程** 构建产业社区市镇村三级体系，首期推进 5（市级）+10（镇级）+20（村级）重点产业社区的开发建设，提升产业承载力。 **5.老旧管网改造建设工程** 多措并举筹集资金，实施地下管网更新改造工程，推进老旧管网改造，因地制宜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第四节 提升城市环境品质

对照“干净、有序、安全”的总体目标，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优化城市交通品质，系统推进公园城市建设，实现向“全域美”蝶变。

提升全域人居环境。健全城市精细化管理体系，立足“大城管”工作格局，健全城市精细化管理闭环工作机制，夯实城市精细化管理的政策法规基础。全面落实城乡一体的市容环卫标准，试点推广“社区管家”模式，实施“三边三地”专项整治，彻底

清除卫生死角，健全“三线”整治长效机制。全面对接深圳、广州等周边城市环境标准，按照“全要素提升、全周期管理”的原则，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美丽区域建设。加强农村建房全程监管和乡村风貌管理，持续推进存量农房微改造和新建农房风貌塑造。提升河道水环境品质，构建绿道、碧道、森林步道与城乡慢行系统有机贯通的“千里廊道”，升级打造绿美碧道、碧带150公里，建设幸福河湖100条。依托绿美碧带、幸福河湖建设打造精品水利风景区，发展绿色水经济。

系统推进公园城市建设。建立健全公园分级分类管理办法，统筹城市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和口袋公园建设，打造蓝绿空间交织互融的“千园共享之城”。中心城区聚焦“文化+潮玩”元素，围绕国际商务区、鳝鱼洲、下坝坊等区域，打造适合年轻人等群体打卡的公园地标。松山湖区域聚焦“科技+生态”元素，嵌入智能导览、低碳体验、创客沙龙等内容，打造适合工程师等群体打卡的公园地标。滨海湾区域聚焦“滨海+儿童”元素，布局国际化休闲运动和亲子友好空间，打造不同年龄段家庭成员都能找到乐趣与归属感的公园地标。

提升城市交通品质。综合整治存量老旧公路、城市干线道路，推动莞长路、莞樟路等道路整治提升，提高交通生命线安全韧性，合理配置道路空间资源。持续提升交通综合治理能力，加强重点交通拥堵节点综合整治。通过盘活闲置地、桥下空间等方式加大

停车泊位供给，强化停车秩序管理。合理分配路权，持续推进非机动车道、停放区的建设和管理。深化货运物流“一张网”建设，科学规划建设货运停车场。推动城市公共交通和慢行系统高质量发展，重点推进轨道交通和常规公交、慢行系统的接驳换乘体系建设，探索构建“城市出行服务一张网”。

第十一章 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 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以头号力度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促进更高水平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第一节 深入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

把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作为新型城镇化首要任务，增强镇域经济发展活力，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稳步提升新型城镇化建设质效。

促进千万人口深度融合。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推进新一轮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等专项行动。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持续完善落户政策体系，增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效能，保持常住人口规模稳定并合理增长。建立健全以常住人口登记为基础的公共服务供给机制，推动基本公共服务优质精准适配。完善

常住人口参与基层治理的制度化渠道，积极营造本外融合、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包容发展格局。擦亮“百千万·莞一夏”品牌，进一步丰富活动形式和内容。

推动镇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镇街（园区）资源禀赋、区位条件、产业基础等特点，调整优化产业布局结构，因地制宜打造特色产业。加快典型镇建设，打造一批千亿镇街。立足制造立镇、园区活镇、科技强镇、人才兴镇、现代城镇，培育一批中心镇、专业镇，支持有条件的中心镇发展成为小城市。强化镇（街）属公有企业经营管理能力建设，优化经营管理模式，提升企业资本运营效益。

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推行城乡基础设施统一规划、建设、管护，提升基础设施整体水平和质量。以“片区化”组团式为重点推动城乡环境提升，打造一批“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重点片区。大力推进潮玩文旅片区开发，高标准建设 AI 玩具赋能中心，推动茶山南社村、牛过蔸村和石排塘尾村整体改造提升，探索连片组团开发、跨镇村统筹发展的新路径。高标准打造水濂山综合片区，聚焦关键交通路网、供应链管理中心、水濂山—大岭山文旅休闲带等重点领域，打造城乡融合发展标杆。谋划沿东江镇村高质量发展片区，强化流域生态系统治理、古村聚落串联活化、文旅休闲项目精准导入，探索走出一条沿江水生态价值实现路径。

第二节 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到2030年村组集体总资产突破3500亿元，净资产超2800亿元，总收入超320亿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超6万元。

大力发展新型集体经济。搭建“国企+村组”“民企+村组”“行业协会+村组”等合作机制，构建“强村富民”收益链。引导集体回购土地、增持物业，鼓励农村集体积极参与城市更新。推进农村集体经济活权赋能，推动集体经济组织现代化、市场化、专业化发展。鼓励探索发展强村公司，重点布局充电桩、光伏发电、停车场、物业管理等新兴产业。拓宽村组资金投资渠道，构建村组资金参与市镇重大项目、辖区成长企业、跨村资金互助等投融资平台。优化集体用地“工改工”政策供给，为镇村工业园改造加力“松绑”。健全分层分类的常态化市内帮扶机制，完善新一轮市内帮扶政策措施，扎实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社区）的统筹帮扶，到2030年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社区）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村组两级集体总收入、净收益增速均高于全市平均增速。加强对革命老区建设的支持，推动革命老区振兴发展。

打响现代都市农业品牌。统筹发展科技农业、绿色农业、质量农业、品牌农业，努力发展现代特色农业。坚持产量产能、生产生态、增产增收一起抓，促进集约化、规模化、品牌化、高端

化、智能化发展。扎实做好“土特产”文章，擦亮“高端荔枝出东莞”品牌，壮大“朱顶红”“蝴蝶兰”等“花样”经济，发展“两鱼一虾”养殖、高端冰鲜水产品加工业和莞香种植，推动品种品质品牌全面提升。发展兴农新业态、富农新产业，培育不少于10家农业龙头企业，推动100家农贸市场参与星级市场承诺活动。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强化党的思想政治引领和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持续深入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传教育活动。集中资源力量，抓实省典型村创建培育和优化提升，打造乡村更美、治理更优、幸福感更强的和美乡村。推广运用清单制、积分制、数字化等乡村治理方式，不断提升乡村治理效能。传承发展农耕文明，加强农业文化遗产的传承、保护和利用。办好办活“莞篮村BA”、农民丰收节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活动。

专栏15 “十五五”时期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重点项目

1.农业发展平台项目

寮步镇乡村振兴示范带玫瑰种植产业园项目、南风王珠海“渔贝藻共养”现代化海洋牧场“飞海”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及改造提升项目等。

2.农产品加工流通项目

虎门镇生猪定点屠宰场新建项目、东莞市中心定点屠宰场扩建项目、寮步镇乡村振兴示范带豆酱加工产业园项目等。

3.农文旅发展项目

东坑镇山水田园农文旅配套项目、东坑镇月湖山水文旅度假项目、厚街镇双岗良田公园农文旅配套项目等。

4.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长安镇新安社区文化活动中心项目、石碣镇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省典型村示范提升建设项目等。

第三节 完善跨区域协调发展体制机制

全面落实中央、省有关对口支援帮扶民族地区的工作部署，坚决扛牢对口支援、对口合作、深化东西部协作、省内对口帮扶协作等重大政治任务，促进区域协同发展、民族共同繁荣。健全对口支援工作机制，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发挥援受双方的积极性，不断提升援藏援疆综合效益。进一步加大与牡丹江、吉安对口合作力度，促进资源优势互补，实现互利共赢。继续深化东西部协作工作，在产业、劳务、消费等协作方面持续发力，助力铜仁构筑更加牢固的防止返贫致贫防线。进一步巩固完善对口韶关市和揭阳市的横向帮扶协作长效机制，持续开展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推进产业转移合作园区共建、“反向飞地”等合作项目建设，有针对性提升主导产业竞争力，支持共建县域特色产业园。

第十二章 推进绿美东莞建设 打造绿色低碳美丽城市

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牵引，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东莞。

第一节 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统筹发展和减排，全面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推

进重点行业领域加快实施节能降碳，如期实现2030年前碳达峰目标。

全面落实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建立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机制，探索碳排放预算管理试编制，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制度。发挥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作用，推动实施能源、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重点行业碳排放核算、预警和管控。严格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制度。建立完善碳足迹管理体系，推广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丰富产品碳足迹应用场景。深入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扎实做好重点排放单位监督管理工作。

开展重点领域碳达峰行动。重点实施“碳达峰十二大行动”，全面推进能源绿色低碳发展，加快构建清洁低碳能源供给体系，提升绿电输入规模。抓好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设备控煤减煤，大力压减非发电用煤，推动实现煤炭和石油消费达峰。深入推进工业领域降碳行动，大力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到2030年造纸等重点行业整体能效水平和碳排放强度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推动城乡规划、建设、治理各环节全面绿色转型，强化建筑、交通运输等领域节能减碳，到2030年陆路交通运输石油消费达峰，星级建筑占当年城镇新建建筑比例达65%以上，装配式建筑占城镇新建建筑面积比例不低于50%。推进东城街道等省级碳达峰碳中和试点建设，谋划建设零碳园区。

扎实推进节能管理。构建节能常态化管理机制，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对新（改、扩）建“两高”工业项目实施碳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严格节能监察执法，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降碳管理，推广第三方能源审计、能效诊断和碳排放评价。深入实施能效标识和能效“领跑者”制度，加强节能降碳技术研发推广，推动算力设施等新兴领域用能效率提升，持续提高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加强高效节能降碳产品、设备的市场供给和推广应用，推动重点用能设备更新升级。

第二节 深入推进绿美生态建设

坚持“扩绿、兴绿、护绿”三绿统筹协调、森林“水库、钱库、粮库、碳库”四库联动增效，全力筑牢生态屏障、提升生态品质、激活生态价值，加快建设现代化生态网络体系，持续增强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及可持续性，为美丽东莞建设厚植绿色底色。

科学开展国土绿化美化。完善全域覆盖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级实施体系，筑牢以南部连绵山体为屏障，以西北部水乡河网及湿地为重要生态区，以狮子洋生态廊道、东引运河生态廊道、淡水河生态廊道等为脉络的“一屏一区多廊”生态安全格局。一体推进城乡绿化美化，深入开展“四旁”“五边”绿化，建设沿江沿海绿美带、南部森林绿美带、松山湖科创绿美带，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优质绿美空间。有序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完

成林分优化 2.3 万亩、森林抚育 3.6 万亩，集中连片打造高质林分、优美林相。

系统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系统推进森林、湿地、河流、海洋等重要生态系统的保护与修复，全面提升生态功能稳定性与生态服务价值。实施生态保护修复行动，统筹推进山地森林屏障、农业空间、海洋空间等 5 类生态修复重点区建设。建立完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机制，强化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陆海生态空间保护修复。强化科技支撑，推广应用先进的生态修复技术和模式。完善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增加对因农田、水源、林地等生态保护造成经济发展受限区域的扶持激励。

全面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体系，开展生物多样性监测和评估，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知识宣传。持续强化“绿盾”重要生态空间监管，稳步推进东莞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加强自然保护地分区管控，推进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完善就地和迁地保护措施，加强红树林等南海特色生态系统和野生白鹇等重点生物物种及栖息地保护，科学推动黄唇鱼等物种种群恢复。积极开展外来物种入侵防控，完善外来入侵物种监测预警及风险管理机制。严厉打击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协同打击跨区域走私濒危物种活动。

第三节 全面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水平

深化精准、科学、依法治污，全面提升系统化治理能力，推动污染防治攻坚向美丽建设拓展，全面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

持续推进污染防治攻坚。坚持环保为民，更加注重源头治理，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一体全域治理流域、内河涌、黑臭水体、小微水体，加快建成区河涌及东江下游、寒溪河流域等水质提升和污水处理厂等项目建设，推动污水管网错接漏接改造、破损管网修复、地块雨污分流改造，健全“厂网一体”长效机制，构建“污水一张网”，到2030年美丽河湖建成比例达到57.1%。持续推进蓝天保卫战，深入实施工业源、移动源、面源三大源治污减排，实行大气污染精细化、协同化、一体化防控，推动$PM_{2.5}$浓度进一步下降，全面消除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加强土壤与地下水协同防控，强化土壤环境监管，推动污染防治关口前移。健全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体系，强化“无废城市”建设和新污染物风险防控。

守牢生态环境安全底线。健全生态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提升环境应急指挥能力，深化跨市跨区域跨部门应急联动协作。完善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体系，强化辐射安全执法监督，着力消除潜在的辐射安全风险。强化垃圾填埋场日常管理，清理整治常平笑金

坑、长安厦岗、厚街黑山、高埗塘厦村、洪梅立沙洲仔等5座填埋场。筑牢重金属环境安全防线，全面完成重金属环境隐患整治。

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完善生态文明统筹协调机制和全链条管理体系，强化河湖长制、林长制，深化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开展生态产品总值试算，探索将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基础数据纳入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结合生态环境损害情况开展替代修复。强化企业治污主体责任，完善环评源头预防管理体系，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一证式”管理。推动生态环境治理全过程数字化转型，深化生态环境“一张图”场景应用，推动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智慧化，深化差别化监管、信用监管、非现场监管。充分发挥生态环境志愿服务组织、环保社会组织作用，加快构建生态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

第四节 加快推进重点领域绿色转型

深入落实可持续发展战略，实施产业发展绿色化改造行动，大力发展绿色经济，引导全社会践行绿色生活、绿色消费理念，加快形成绿色发展方式。

着力建设绿色低碳产业高地。培育产业绿色发展新动能，依托东莞锂电池产业链优势，重点发展新型储能、光伏装备等绿色低碳产业。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强化绿色制造标杆引领，培育一批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等典型企业。大力发展污染深度治理、固废高效处置等环保技术装备，鼓励企业主导建设高水平产

业联盟。打造绿色低碳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绿色流通、金融、贸易等绿色服务业。

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循环高效利用。加强废弃物循环利用，到2030年建成覆盖全面、运转高效、规范有序的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不低于80%、综合利用率不低于95%，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85%以上、回收利用率达40%以上，再生材料在原材料供给中的占比进一步提升。强化精细分类管理和有效回收，建设废弃物处理处置设施，加强工业废弃物精细管理，完善农业废弃物收集体系，推进社会源废弃物分类回收。提高废弃物资源化再利用水平，加强废旧动力电池及新型产业废弃物的回收和再循环利用，培育循环经济生态。

加快形成绿色生活方式。开展绿色生活理念宣传教育，引导人们主动践行绿色生活理念，深入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推动全民共建美丽家园。大力引导绿色低碳消费，不断丰富和提高绿色产品的种类和品质，促进从产品设计到回收的全过程绿色转型升级。推广功能复合的混合街区模式，建立路网微循环，完善非机动车、行人交通系统等设施，实现以步行和骑行串联居住社区。

专栏 16“十五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建设项目
1.重点生态系统保护修复项目 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林场资源保护利用一期项目、广东省东莞市市直（6个）国有林场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和东莞市大岭山森林公园长安景区还建项目。 **2.污水处理厂和总氮提标项目**

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质提升及排水管网提质增效项目（一期）、寒溪河流域水质提升及排水管网提质增效项目（一期）、截污主干管网改造提升项目（一期）、建成区河涌水质提升及排水管网提质增效项目（一、二期）、石碣镇雨污分流工程、望洪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茶山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滨海湾海岛水质净化厂、大朗竹山水质净化厂、大朗蔡边水质净化厂工程、道滘镇南丫片区水质净化厂、石龙镇新城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3.生活垃圾处理项目

一批生活垃圾转运站及配套垃圾运输车升级改造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资源综合利用工程、飞灰资源化工程等项目。

第十三章 深入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 加快建设教育强市

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教育优先发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打造粤港澳大湾区教育高质量发展新名片，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第一节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深入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把正确的育人观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着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系统构建德智体美劳“五育融合”的育人体系，强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教育，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强化体育、美育、劳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打造大思政工作格局，持续擦亮“红色思政”“科创思政”品牌，打造“重走东纵路”本土红色教育 IP 以及“行走的思政课”“场馆里的思政课”，建设“云上大思政课”，

推动思政小课堂与社会大课堂深度融合，增强思政教育引领力。强化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加快配齐建强心理健康教师队伍，推动全市中小学专职心理教师师生比达到1:1000以上，落实“阳光心育”计划，全面提升心理健康工作专业化水平。推动义务教育学校每周半天计划全覆盖，促进学生综合素质提升和全面发展。

第二节 促进基础教育扩优提质

健全与人口变化相适应的教育资源统筹调配机制，实施中小学学位“迎峰计划”，多措并举新增公办中小学学位25万个，顺利应对学龄人口达峰，形成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

促进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优化学前教育资源配置，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加大对集体办园扶持力度，办好新建小区配套园。推动学前教育一体化管理资源中心建设，培育省级高质量幼儿园共同体，提升办园质量，打造学前教育品牌。健全学前教育投入机制，稳妥推进免费学前教育，推动公办园在园幼儿（含购买学位）占比达到国家指标要求。创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市。

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提高义务教育学业质量水平，创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市。统筹义务教育学位管理，建立跨镇街学位“余缺调配”、跨学段学位动态调配机制，促进学段间教育资源贯通使用，推动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在校生占比提升至

80%。深化集团化办学，实施名校拓展计划，办强一批小学、初中，实现“镇镇有名校、校校有品牌”。完善义务教育优质民办学位购买机制，实施民办学校百校提升计划。巩固提升专门教育成效，加快慧雅学校建设，新建特殊教育学校。

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发展。优化高中教育资源布局，新改扩建一批公办高中（完全中学），扩大公办普通高中学位供给，推进综合高中建设，探索利用市外资源补充学位。提升高中办学质量，推进市属优质高中托管新建高中（完全中学）并纳入教育集团管理，高起点办好一批新建高中。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需求，支持基础较好的普通高中开展特色改革试点，鼓励有条件的高中开设大学先修课程，打造一批科学、艺术、体育、人文等特色高中。创新多元育人模式，强化综合素质培养，构建创新拔尖人才培养体系。

第三节 建设高水平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深化产教融合、职普融通，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提升职业学校办学能力，培育高素质莞产工匠，推动 2—3 所中职学校创建国家级优质中职学校。

构建产教融合职业教育体系。适应职业教育类型特色，完善职业教育协调发展机制，形成与市场需求相适配、与产业结构相匹配的现代职业教育布局。推进东莞松山湖（科学城）产教联合体建设，打造汽车、模具、高端数控机床等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

大力发展技工教育，发挥东莞技工教育联盟作用，深化校企多元合作。

畅通职业教育学生成长成才通道。优化职普融通机制，探索开展课程互选、学分互认、学籍互转。深化长学制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扩大“3+4”中本贯通、五年一贯制培养规模。实施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建设现场工程师培育中心、创新研究院，支持东莞职业技术学院提升质量，建设全国一流的现场工程师学院。支持东莞市技师学院开展学制技师培养试点，探索多起点、多途径、多元化高技能人才培养模式。

建设高水平职业院校。深化专业集群治理，优化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优化中职学校专业布局，建成一批高水平中职学校。推进省“双精准”专业和高水平专业群建设，融入新技术新工艺，打造一批金专业、金课程、金教材、金教师、金基地。构建校企协同质量管理机制，共建“产学研训创”平台，共享教学资源库、精品课程。支持办学基础较好、发展潜力较大的技工学校渐次提升办学层次，打造梯次发展、有序衔接的技工教育体系。

第四节 推进高等教育创新发展

强化高等教育龙头引领作用，办好办强在莞高校，实施一流学科突破行动，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实现高等教育综合实力大幅提升。

办好办强在莞高校。高水平办好大湾区大学，加快滨海湾校

区和大学科技园建设，到2030年建成覆盖理学、工学、管理学、交叉学科协调发展的学科体系，力争获批3个以上博士点，着力打造成为高水平新型研究型大学。高起点办好香港城市大学（东莞），加快二期工程建设，扩大研究生招生规模，开展博士学位教育，着力打造国际一流学府。支持东莞理工学院申报博士学位授予单位、更名大学，建设国家大学科技园和产业科技创新带。创新机制建设新型高职院校，推动东莞职业技术学院、广东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申报建设本科层次职业技术大学以及东莞职业技术学院“新双高”建设，支持广东科技学院申报硕士学位授予单位。

实施一流学科培优行动。健全学科动态调整机制，支持在莞高校围绕新材料、新能源、智能制造、海洋产业等领域设置学科专业，超常布局急需学科专业。持续提升在莞高校学科综合实力，新增一批学科进入国内前列，争取1—2个学科进入世界一流行列。加快特色优势学科建设，实施一流学科培优行动，争取大湾区大学在数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材料科学与工程等领域1—2个学科进入世界一流学科前列，东莞理工学院在集成电路、防灾应急、电子信息、绿色低碳等领域1—2个学科进入世界一流学科前列。

第五节 提升教育支撑能力

围绕教育高质量发展核心需求，系统推进教师队伍建设、数

字化融合与教育综合改革，强化人才保障、技术赋能与制度创新，构建优质、高效、开放的现代化教育治理体系。

锻造新时代莞邑强师。实施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行动，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推动教育家精神融入教师培养培训全过程。开展基础教育领军人才、教育家型校长和教师培育行动，新增一批省级名师、正高级教师。建设高水平教研队伍，推进片区教研基地和公民办集成教研共同体建设。探索调增薄弱学校高级教师岗位，引导优秀教师向薄弱学校流动。探索教师跨学段任教，合理调配初高中阶段教师资源，推动教师配置与学龄人口变化相适应。深化教师评价改革，加大优秀教师表彰宣传力度，提升教师社会声望。

推动人工智能和教育融合创新。实施人工智能素养提升计划，建设人工智能教育研究指导中心与实践基地，普及中小学人工智能教育。培育 100 所人工智能应用创新项目学校，打造松山湖、滨海湾、塘厦等人工智能教育应用高地，以数字化、智能化推动未来学校建设。深化教育数字化转型，建立教育数据分级分类管理与动态监测系统，强化数据治理。推进智慧校园标准化建设，加强教学智能终端配备，实现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全域全员全流程应用。构建全民终身学习体系。

深化教育综合改革。深化教育评价改革，构建以师生发展为核心的学校评价体系。推进中考改革，逐步增加优质高中招生到

校指标。推进扩优提质改革，出台市级财政补助经费统筹方案，建设一批东莞教育扩优提质改革实验区，推动教育资源更多向人口流入镇街、产业战略布局区域和教育发展薄弱环节倾斜。深化课程改革，落实“一校一案”三级课程，推进大规模因材施教。深化粤港澳大湾区教育交流合作。强化校园安全治理，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实施阳光招生，加强校园餐、校服、收费等监管。

专栏 17 “十五五”时期教育强市重点工程

1.高水平大学建设引领工程

完成大湾区大学滨海湾校区工程、香港城市大学（东莞）二期工程，开展东莞理工学院、东莞职业技术学院等提升工程。

2.中小学学位“迎峰计划”工程

加快推进 17 所公办普通高中建设项目，推动民办普通高中建设，力争增加普通高中学位 8.5 万个。规划新增 4 所特殊教育学校，引进市外优质基础教育资源。

3.职业教育培优提质工程

建设 5—7 所省高水平中职学校、10—14 个省高水平专业群以及 2—3 所国家级优质中职学校。

4.“人工智能+教育”融合工程

培育 100 所人工智能应用创新项目学校，实现全市中小学 AI 通识课开设率、全体在岗教师 AI 通识培训覆盖率达到 100%。

第十四章 推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 高水平建设文化强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发展壮大主流价值、主流舆论、主流文化，持续涵养向上向善、刚健朴实的文化，着力建设

和美宜居、崇德向善的文明城市、文化强市，探索中国式现代化城市文明建设新路。

第一节 扎实推进全域文明建设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深化全域精神文明建设，培育时代新风，持续提升“近代史开篇地”“国际制造名城”“潮流东莞”“篮球城市”四张城市名片影响力、辨识度、显示度。

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健全学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制度机制，探索实施“理论浸润工程”，推动理论武装从“普及性学习”向“实效化引领”升级。打造党的创新理论传播高地，建设“理论传播精品库”，开设针对产业工人、新市民、青少年等重点群体的“理响东莞”莞邑理论微课堂，持续擦亮“学术东莞”社科品牌，落实落细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做强舆论宣传阵地，制定一揽子“政策包”，推动市直媒体深化改革创新，深化主流媒体系统性变革，注重数智化赋能、信息化转型，探索具有东莞特色的媒体深度融合发展之路。推进新闻宣传和网络舆论一体化管理，持续提升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

推进精神文明建设。统筹开展全域文明建设“九大行动”，全面提升市民文明素养和城市文明程度，塑造与“双万”城市人口规模、经济实力相匹配的文化文明新优势。高标准培育全国文明村镇、单位、家庭、校园，争取以优异成绩蝉联全国文明城市

荣誉称号。大力弘扬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和“海纳百川、厚德务实”的城市精神，构建适应新时代要求的思想观念、精神面貌、文明风尚、行为规范。持续提升东莞市民文明素养，强化“身边好人”“道德模范”等典型宣传，纵深开展“企业员工文明共享计划”和“出租屋文明共享计划”，持续擦亮“友善东莞”品牌，深化产城人文交融共生的新工业文明实践形态。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作用，依托“文明乡风润莞邑”等项目，广泛开展“风尚乡村”主题活动，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和淳朴民风，以城乡文明融合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强化网络文明建设，培育健康向上的网络文化，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生态。

提升城市形象宣传。持续深化“精彩东莞”品牌建设，打造爆款产品、热点话题，推动东莞城市形象“出圈出彩”。打响“东莞·制造美学之城”城市产业名片，打造特色产业集群品牌传播矩阵，重点宣推一批制造美学园区、企业、品牌工厂店和工业旅游线路等标杆点位。创新传播理念、传播方式、传播载体，打通内宣外宣，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城市形象传播体系，讲好东莞故事。

第二节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增强公共文化服务品质和能力，推动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构建具有东莞特色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不断提升市民

对公共文化服务的满意度。

优化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完善一流公共文化设施布局，在中心城区、松山湖、滨海湾新区规划建设一批辐射带动强的综合型高品质文体设施，在镇街（园区）打造形态多样、均衡可及的嵌入式公共文化空间，因地制宜建设文商旅综合体、文化艺术街区等。规划建设社会科学普及设施，培育市民人文科学素养。打造标志性文化设施，推进虎门炮台旧址公园（东莞段）、市博物馆新馆、档案馆库、新方志馆等项目建设，推动“·莞”新型公共文化空间扩容提质、可持续运营。提升公共文化设施管理服务效能，推动公共文化设施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置改革。

深化拓展高品质文化供给。持续抓好“四馆一剧院一空间”高品质文化供给工程，擦亮“潮流东莞”“书香东莞”“博学东莞”“育美东莞”“爱乐东莞”品牌矩阵，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公共文化和旅游产品（东莞）采购会优化升级。完善公共文化服务分众化、分层次供给机制，推广订单式、菜单式、预约式服务，大力推进优质文化服务资源向基层和家门口延伸，增强千万人口的归属感、家园感。打造“一镇一品”文化品牌，形成百花齐放、和合至美的文化发展新格局。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创新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共建的制度机制，积极发展优惠收费的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激励文化文物单位加强文化创意产品开发。推动公共文化智慧治理，加强文化场馆馆藏资源、活动服务

的数字化转化和利用。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利用传承。创新传承岭南文化、莞邑文化，推动虎门炮台旧址公园（东莞段）、南海卫城墙考古遗址公园、东莞记忆、石龙中山路、横沥新埠正街、茶山南社古村落、石排塘尾古村等整体保护，活化利用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工业遗产，积极推进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申报。健全落实文物保护管理与利用机制，挖掘呈现文物的文化意蕴和时代价值，打造虎门销烟与林则徐双 IP，擦亮东纵精神红色文化品牌，深化东莞改革开放及工业文明的相关研究与展示展览。推动非遗活态融入现代生活，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龙舟、醒狮、粤剧、莞香、麒麟等岭南特色非遗项目。

推动文艺创作新繁荣。健全新时代东莞文艺精品创作全链条生产机制，创作推出一批引领时代风气、传播中国价值的“东莞创作”文艺精品。拓展创作平台，做大做强市重点文艺创作基地“文艺矩阵”、东莞市文艺名家工作室、樟木头“中国作家第一村”，培育市镇联动、参与广泛、充满活力的文艺精品创作生态。壮大文艺莞军，实施文艺人才分层分类培养计划，加大国内外优秀创作型青年文化艺术人才引育力度，加强文化艺术教育、经纪管理等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汇聚更多文艺名家和文艺新人。丰富文艺供给，提升剧院联盟、美术馆联盟等运营水平，提高“中国·东莞音乐剧节”“东莞粤剧黄金周”内涵品质，坚持“融汇古今、

折衷中西”推动岭南画派传承创新。突出城市特色，激发千万东莞人文化创新创造活力，持续擦亮“打工文学”品牌，促进“素人写作”，繁荣发展互联网条件下的新大众文艺。

第三节 做大做强文化旅游体育产业

提升文化旅游体育产业能级，用好科技支撑，加快发展新型文化企业、文化业态、文化消费模式，推动文化旅游体育产业提质增效、创新融合，以文化赋能经济社会发展。

提升现代文化产业竞争力。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用好“1+6”文化产业政策，在龙头项目、园区载体、会展平台、招商引资、消费创新等方面综合发力，发展壮大文化市场主体，培育一批专精特新、行业领军型重点企业。推动“文化+制造”融合发展，打造多维潮玩产品矩阵，推动文化创意与服装家具、黄金珠宝、箱包玩具等产业有效对接。高标准举办中国国际影视动漫版权保护和贸易博览会。提升文化产品附加值，发展壮大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大力培育动漫影视、新型演艺、数字艺术、创意设计、文体娱乐、经纪策划等业态。

加快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积极构建“一圈三区三带”旅游空间新布局，高标准打造宜居宜业宜游城市环境。推进全域旅游开发，高水平推进虎门历史文化旅游区、东莞记忆、潮玩文旅片区、“三江六岸”等文旅消费集聚区建设。发挥国有文旅企业作用，抓好文旅项目落地，盘活存量旅游资源，打造高能级旅游吸

引物。加强旅游产品高质量供给，发展大众旅游，开发青少年研学旅游、“制造美学”工业旅游、商务休闲旅游、过冬避寒旅游、节假日亲友团聚旅游等产品和服务，打造“跟着展演节赛游东莞”文旅标识。探索建设集“交农文旅商”功能于一体的特色高速公路服务区，鼓励发展现代都市农业、乡村旅游、民宿经济。

培育体育产业发展新动能。加快建设体育强市，构建现代体育产业体系。围绕“篮球城市”打造篮球产业链，大力发展赛事经济、球迷经济、俱乐部经济，支持松山湖打造运动健康科技创新高地。重点发展运动器材、体育赛事衍生品、户外露营装备、运动服装鞋帽等体育用品制造业，加快发展健身休闲、竞技表演、场馆服务、中介经纪、体育培训、体育会展、户外运动、电子竞技等现代体育服务业。聚焦体育活动延伸消费链条，积极引进和承办各类国际性、全国性高水平体育赛事，培育本土特色品牌赛事，促进体育赛事活动进景区、街区、村社区和商圈。整合江湖山海生态资源，积极打造高品质的户外运动目的地。构建高水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向社会开放中小学校体育设施，推进东莞体育运动学校扩建工程，构建全民健身体育生态圈。

专栏 18 “十五五”时期文化旅游体育提质增效工程
1.文化基础项目建设工程 虎门炮台旧址公园（东莞段）、市博物馆新馆建设工程、东莞展览馆升级改造项目、东江非遗活态传承体验中心、寮步香市非遗传承基地项目、袁崇焕博物馆。 **2.综合文旅项目建设工程** 潮玩文旅片区项目、虎门历史文化旅游区首开区项目、东莞记忆首开区项目、石

龙镇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环同沙休闲文旅项目、万江龙湾季高乐园项目、黄旗山城市公园文旅品质提升项目、和美道滘水乡游项目。

3.全民健身推广工程

东莞市体育运动学校扩建工程、石碣镇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建设项目、高埗镇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斯诺克中心项目、滨江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基础设施全面整治提升项目。

第十五章 实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 建设更高水平健康东莞

坚持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提质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全面推进“三网两体系一高地”建设，到2030年健康服务和保障水平不断提高，人民健康水平持续提升。

第一节 完善卫生健康服务体系

构建高效协同、更加智慧的医疗卫生服务格局，新增三级甲等医院2家、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4200张，人民群众就近享有优质医疗服务的需求更好得到满足。

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提质扩容。实施“塔尖提升工程”，加强与省内知名医学院校开展深度战略合作、校地共建，加快推进4所高水平医院建设，推动全国首台自主研发硼中子俘获治疗设备成功应用于临床治疗。实施“塔腰壮大工程”，提升5所区域中心医院实力，加快滨海湾人工智能未来医院等项目建设，推进水乡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以及松山湖、滨海湾、东部、东南部片区

新型健康医联体高质量发展。实施“塔基夯实工程”，持续完善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为主体的基层服务网络，推动“15分钟健康服务圈”高效落地。完善分级分层分流医疗救治体系，推动市级三甲医院、区域中心医院主攻急危重症和疑难病诊疗，加强东莞市应急医院建设，提升区域应急救援及协同救治能力，引导镇街医院向“强专科、精综合”方向转型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医院向专科医院、医养结合机构等方向发展，争取90%以上镇街公立医院达到二甲以上水平。加强临床专科能力建设，争取2—3个专科创建国家级重点专科、30个专科创建省级重点专科，打造一批特色高水平专科群和全国一流的高水平医学团队。引导民营医院规范发展。发展医育、医养结合服务。

促进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加快健全“五项制度”，探索建立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机制。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稳妥推进编制、价格、薪酬、投入以及监管等方面改革任务。全面推进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完善医保目录动态管理制度，建立支付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扩大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品种范围，推动集采药品进基层医疗机构、民营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优化基本用药供应目录，不断完善基本药物优先配备使用和约束激励制度。

全面推进智慧健康建设。建设标准化、高质量数据集和专病专科数据库，促进医疗信息系统集约化与智慧医院一体化建设。

支持高校、企业与医疗机构合作，落地实施临床预问诊、辅助诊断、病历质控、传染病智能监测及健康管理等智慧健康医疗场景。进一步推广“互联网+医疗健康”，推动万物互联、数字孪生等技术应用，实现基本医疗服务和初级卫生保健跨时空触手可及、提质增效。提高家庭医生签约普及率，加强重点人群分类分级健康服务，构建全龄全员的智能健康管理网。

第二节 健全公共卫生体系

全方位提升公共卫生安全保障能力，强化重点群体防控，提高全民健康水平，到2030年传染病报告率和传染病报告及时率高于95%，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率达到100%。

织密织牢公共卫生防护网。构建联防联控机制，建立健全统一领导、指挥、组织、协调的应急指挥体系，确保突发事件应对决策科学、指挥有力、行动迅速。重塑疾控体系核心架构，全面建成以疾控机构和专科疾病防治机构为骨干、医疗机构为依托、基层卫生机构为网底的联防联控体系。提升市镇两级疾控机构整体能力，主动对标省级区域公共卫生中心标准，强化疫情防控与卫生健康综合执法职能，建设一流的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完善重点人群和重点疾病防控。提升传染病监测预警能力，统筹推进各类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健全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服务体系，提升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加强新发传染病和境外输入传染病的监测预警与应急处置，严防疫情大规模暴发。深入推进

艾滋病、结核病、病毒性肝炎等重大传染病防控。及时有效处置聚集性疫情，强化学校和养老院等重点场所、“一老一小”重点人群、重大节假日和活动等关键节点的防控。全面落实国家免疫规划，重点加强流动儿童查漏补种，积极推动成人疫苗接种。

深入开展全民健康促进运动。主动对接全国健康城镇工作标准，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构建全民参与、全域覆盖的健康促进格局。大力开展健康知识普及行动，扎实推进健康讲座及健康素养巡讲活动，稳步推进健康科普专家库、资源库建设，持续打造一批健康科普品牌项目。积极推进健康东莞行动，加强健康教育机构和队伍建设。

第三节 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拓展中医药多元价值和社会功能，全面构筑中医药医疗、人才、教研、文化“四大高地”，实现全市六大片区公立中医医院全覆盖。

构建整合型中医药服务体系。实施高水平中医院和中西医结合医院“双核驱动”行动，提升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及妇幼保健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加快推进广东省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项目建设。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深化中医药服务机构与高等院校、高水平医院联建共建，推进基层中医馆（中医阁）内涵建设，新建改造中医综合治疗室，把中医康复、中医护理服务延伸到社区。推广智慧中医医疗。

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深入挖掘中医药特色技术和经验，构建以名中医带教为核心的师承教育体系，推动中医药技术活态和数字化传承。实施“十百千莞邑岐黄育才工程”，推动非中医类别医师系统学习中医，培养高层次中西医复合型全科医生和中医高层次人才梯队。促进中医教研产一体发展，推进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九临床医学院教学基地建设。增强中医药创新发展能力，提升重点实验室、东莞市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工程技术研究院等平台能级。

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和多元价值。深入实施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探索集健康文化、健康管理、养生保健于一体的中医药健康服务新模式。建设中医治未病区域指导中心，普及中医药适宜技术和非药物疗法。推广融入治未病理念的健康生活方式，开展儿童、青少年、老年人中医药健康干预服务。构建中医药文化公共服务体系，打造中医药文化宣教阵地与品牌。推动中医药与饮食、旅游、康养等融合发展，培育中医药药食同源和康养旅居产品。支持社会力量举办规范的中医养生保健机构，加快养生保健服务发展。

专栏 19 “十五五”时期健康东莞重点工程
1.高水平医院建设工程 支持市人民医院建设南方医科大学肿瘤研究院和南方医科大学临床医学院，通过省级高水平医院验收，推动市第八人民医院（东莞市儿童医院）建成省内名列前茅、国内有影响的高品质医院。

2.高水平专科医院建设工程

支持市第六人民医院、市第七人民医院创建三甲专科医院。

3.区域中心医院建设重点工程

与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合作共建市滨海湾中心医院，将长安院区建设成为人工智能未来医院，支持市东部中心医院、市东南部中心医院创建三级甲等医院。

4.镇街公立医院建设重点工程

持续推动镇街公立医院供给侧改革，重点建设三大中心，错位发展优势特色专科，到2030年90%以上的镇街公立医院创建成为二级甲等医院，每年新增镇街公立医院重点（特色）专科20项，实施新型镇级中医医院服务提质工程。

5.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重点工程

实施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推动临床诊疗智能辅助项目和医学影像智能辅助诊断项目落地实施，强化中医馆和中医阁内涵建设和便民服务。

6.院前急救服务体系建设工程

高标准建设120指挥中心和120灾备指挥中心，实现院前院内协同救治平台在全市120网络医院全覆盖应用，提升危急重症患者救治成功率。推进四分钟社会救援圈项目，持续提升社会急救能力。

7.区域医联体建设工程

推进水乡城市医疗集团、松山湖区域新型健康医联体、滨海湾区域新型健康医联体、东南部区域新型健康医联体、东部区域新型健康医联体等区域医联体项目建设，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在区域内有序下沉和高效流动，深化东莞市新型中医紧密型医联体建设，推动实现医联体内连续性和同质化中医药服务。

8.公共卫生能力提升工程

对标省级区域公共卫生中心标准，推进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强化实验室检验检测能力、提升信息化能力，建设省内一流的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9.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工程

完善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机制，实施“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建立中医医院、基层医疗机构与疾控中心分工协作的防治网络。实施“十百千莞邑岐黄育才工程”，推进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九临床医学院教学基地、东莞市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工程技术研究院等项目建设，打造中医药文化展示平台和宣传教育阵地。

10.“健康样板”工程

推进病媒生物绿色综合防制社区省级试点工程、广东省社区戒烟综合干预项目试点工程。

第十六章 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 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发展的根本目的，更加注重投资于人、服务于民，全力稳定和扩大就业，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到2030年完成城镇新增就业50万人以上，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保持同步，民生保障水平位居全省前列。

第一节 全力稳就业促增收

完善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推动就业质量显著提高、重点群体就业保持稳定。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持续提升就业服务质效，完善“就莞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深化“家门口”就业服务圈建设。培育就业扩容提质新动能，应对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发展对就业的影响，加强岗位开发、技能培训和人岗匹配。优化创业促进就业机制，健全创业培训、创业服务、创业孵化、创业活动的全链条支持体系。推动技能培训与产业发展前沿紧密衔接，深化“校中企”“企中校”工学一体化培养模式，新增技能培训20万人次、超22万人实现技能等级提升。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提升劳动者稳岗转岗能力。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实施在莞青

年就业创业支持计划。做大做强人力资源服务业，促进服务业态明显提升。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完善劳资纠纷“早发现、早介入、早支付、早化解”全链条工作机制，强化多部门源头治理。深化“调援裁审检”联动机制，力争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累计结案率保持在96%以上、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保持100%。深入实施和谐劳动关系构建行动。

多渠道促进城乡居民增收。完善收入分配制度体系，推动形成橄榄型分配格局。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适时调整最低工资标准，适当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大力支持居民增收，拓宽居民财产性收入渠道。完善企业薪酬调查发布体系，健全高技能人才薪酬激励机制，探索在高端装备制造业等重点行业有序开展工资集体协商。

专栏20 “十五五”时期促进高质量就业行动

1.就业岗位统筹开发行动

挖掘先进制造等新质生产力领域就业潜力，稳住规上工业制造业、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规模，积极培育新职业新岗位，每年城镇新增就业10万人以上。

2.“家门口”就业服务圈建设行动

因地制宜建设一批标准化“家门口”就业驿站和综合服务载体，建成覆盖市镇村三级的零工市场、服务点，全面铺开“人社银”综合服务体系建设。

3.人工智能人才引育行动

将人工智能训练师等人工智能职业（工种）纳入技能培训项目，建设人工智能学院、人工智能实训基地、实训室，每年新增人工智能技能人才1万名以上。

4.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行动

加强对平台企业的监督指导，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引导和支持平台企业自治自律，推

动依法订立劳动合同或书面协议，畅通劳动者诉求表达渠道，有效预防和化解劳动纠纷，促进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得到有效维护。

5.人力资源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行动

推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联合制造业龙头企业、高校及科研院所、产业组织等共同组建创新联合体、招聘用工联合体，提供招才引智、人力资源管理等服务。

第二节 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

完善人口发展规划，健全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服务体系，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深化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推进老龄事业与产业协同发展，打造全龄友好社会。

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优化生育全流程服务，完善生育政策与支持措施，增强生育保险保障功能，提升生育健康“婚、孕、产、育”等环节服务水平，提振生育意愿。加强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强化托育服务行业管理、托育从业人员培训、家庭养育指导和婴幼儿早期发展研究，构建普惠托育指导体系。多渠道增加普惠托育服务供给，大力发展托幼一体化服务，探索推动社区嵌入式托育、用人单位福利性托育服务，提高托位使用率。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构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构建新型婚育文化，倡导男女平等、适龄婚育、优生优育、责任共担、代际和谐等婚育观念。

打造儿童友好之城。坚持儿童优先，完善儿童友好社会政策体系、公共服务体系，构建适度普惠儿童福利体系。推动公共空间和公共服务设施适儿化改造，开展适儿化建设或改造项目100

个，建设一批儿童友好社区、医院、公园、文化场馆、体育场所、出行系统、餐厅、酒店等。促进儿童友好与文教科工农体深度融合，推动儿童友好向镇村延伸。开展生命教育、儿童应急避险安全教育，组织和引导儿童力所能及参与社区、学校、城市建设和治理。多措并举守护儿童安全，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等安全保障措施，增强儿童用药安全，确保儿童药品质量抽检合格率达到95%以上。

深化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坚持和加强党对青年工作的全面领导，构建“党委统揽、部门联动、共青团协调、社会参与”的体制机制，形成青年工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健全党建带团建制度，持续加强各级共青团组织建设，锻造高素质团干部队伍，不断增强团员青年先进性。高标准打造青年集聚新地标，不断创新青年人才集聚场景，创造更多满足青年发展需求的创新型空间载体。鼓励青年创新创业，实施来莞创新创业“圆梦计划”，完善“只收梦想，不收租金”、青年人才驿站等支持政策，助力青年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引导青年参与社会治理、乡村振兴、志愿服务，引导莞籍青年助力家乡建设。促进海峡两岸暨港澳地区青年交流交融，鼓励更多港澳台科技人才、青年人才来莞创新创业。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完善覆盖城乡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加快东莞市养老护理院、金菊福利院二期项目建设，完善“一镇

街一中心、一村社一站点”布局，构建15分钟养老服务圈，实现镇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全覆盖。构建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专业支撑、医养结合的养老服务供给格局，推进养老床位和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大力发展嵌入式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推动新建小区适老设施100%达标。推进养老机构优化升级，鼓励二级及以下的公立医疗机构转型为护理、康复医疗机构，支持镇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医养结合机构，支持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服务。推进护理型床位建设，探索推动医疗机构和养老机构签约合作及双向转诊机制，着力构建融合型养老服务模式。健全银发经济发展配套政策体系，进一步激发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的发展活力。布局2—3个银发经济产业园区，鼓励银发经济产业链上中下游企业集聚发展，积极争创国家级、省级产业园区。打造老年友好社会环境，建立健全老年健康危险因素干预、疾病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和失能预防三级预防体系。持续深化安宁疗护试点建设，推动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设置临终关怀科。加强市级公益性殡葬设施建设，落实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政策，加强公墓服务收费管理，健全殡葬行业综合监管机制。

第三节 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不断完善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切实兜住、兜准、兜好民生底线，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险体系。扩大社会保险覆盖范围，提高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参保率。加快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积极鼓励和引导重点行业及企业建立企业年金，推进个人养老金提质增效。完善工伤保险体系，推进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扩围。进一步完善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医疗救助为托底，补充医疗保险和商业保险为补充的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健全基本医保筹资机制，做好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工作。全面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有效解决重度失能人员的长期护理问题。

健全社会救助和福利服务体系。构筑综合救助格局，健全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巩固“民生大莞家”品牌效应，以民生“微实事”和“微心愿”托起居民“大幸福”。加强重点人群动态监测，推进综合救助服务阵地建设。优化改进流散人员救助管理服务。健全完善现代化慈善事业促进措施和保障政策体系，推进慈善信托发展，设立社区慈善基金，完善慈善资源供需精准对接机制。巩固深化“东莞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建设。

推动房地产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健全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市场+保障”住房供应体系，实行实物保障与货币补贴并举，科学安排土地供应，建设

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1.5 万套。持续做好公租房兜底保障，确保符合条件的本市户籍家庭可保尽保，逐步加大住房、收入“双困”常住人口的保障力度。稳步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切实解决新市民、青年人、农业转移人口的阶段性住房问题。积极稳妥发展“以需定供+分级分类”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优化新建商品住房供给，稳步提升住房自有率。持续推进好房子、好小区、好社区、好城区“四好”建设，推动“住有所居”向“住有优居”转变。实施物业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加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

第四节 促进重点群体共享发展成果

强化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将保障妇女、未成年人、残疾人合法权益作为提升东莞软实力和文明程度的重要抓手，推动实现社会公平正义。

强化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提升军休干部服务管理水平，完善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提升安置质量。强化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实施就业创业能力提升工程，持续加大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力度。深化开展城舰共建，加大拥军优属力度，持续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营造尊军崇军浓厚氛围，推进光荣院提质改造，落实抚恤优待长效机制，推进烈士集中安葬墓区建设。深化军供应急保障。

促进妇女全面发展。持续改善妇女发展环境，促进妇女平等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共享发展成果。保障妇女平等享有政治权利，

推动妇女广泛参与社会事务和民主管理。保障妇女享有卫生健康服务，完善宫颈癌、乳腺癌综合防治体系和救助政策。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持续提高受教育年限和综合能力素质。保障妇女平等享有经济权益，保护农村妇女土地权益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待遇，保障妇女享有平等的继承权。建立健全特殊妇女关爱服务体系，严厉打击侵害妇女和女童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

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升未成年人关爱服务水平，优化儿童发展环境，切实保障儿童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和参与权。完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预防和控制儿童疾病，减少儿童死亡和严重出生缺陷发生。加强困境儿童分类保障，通过慈善帮扶、志愿服务等方式关心关爱困境儿童。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完善未成年人综合保护体系，加强未成年人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和司法保护，重点解决未成年人心理健康、网络沉迷、校园欺凌、违法犯罪等问题。

保障残疾人权益。建立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强残疾人民生保障。支持困难残疾人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探索长护险与托养照护服务衔接机制，将符合规定的托养照护费用纳入长护险保障范围。稳步提升残疾人公共服务质量，建成新市残疾人托养中心，持续优化残疾人托养照护和康复服务体系。促进残疾人教育公平，全面推进融合教育，落实残疾儿童少年15年

免费教育。稳步提升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全力保障残疾人平等权益，加强残疾人司法保护。

专栏21“十五五”时期妇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事业重点工程

1.妇幼健康保护工程

实施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项目，促进70%以上的妇女在35—64岁接受宫颈癌筛查，宫颈癌患者治疗率达到90%以上，逐步将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接种纳入公共卫生服务。健全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网络，孕产妇死亡率下降到8/10万以下。减少重型地中海贫血、唐氏综合征、神经管缺陷等严重出生缺陷儿出生。新生儿访视率保持在90%以上。

2.未成年人关爱工程

加强未成年人的心理健康教育，建立覆盖从出生至成年的完整发育周期的行为发育监测和健康管理体系。围绕体格生长监测、心理行为发育评估、眼保健和口腔保健等方面，强化全周期保健服务。

3.残疾人保障和发展工程

建成新市残疾人托养中心和市残疾人康复中心，设置400张寄宿制床位和202个儿童康复学位。推进市康复医院改扩建工程，床位提升至500张以上。

第十七章 统筹发展和安全 建设更高水平法治东莞、平安东莞

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把安全发展贯穿全市发展各领域和全过程，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与高效能治理，深化法治东莞建设，塑造安全发展环境，到2030年城市安全韧性水平明显提升，重点领域安全保障能力和公共安全治理能力有效增强。

第一节 加强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

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严格落实党委（党组）国家安全责任制，健全工作推进体系，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巩固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坚决把捍卫国家政治安全摆在首位，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和外部冲击，严打各类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构建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新体系，打造符合新形势的国家安全工作环境。全面加强国家安全教育，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和素养，筑牢国家安全人民钢铁防线。大力发展新域新质国防动员力量，打牢国防动员基础，增强后备力量支撑保障。推进人防重点项目建设，提升国防动员和防空防灾融合能力。持续加强“智慧边海防”建设，建设通感一体的物理层安全光纤网络示范工程、低空基础设施，谋划建设先进技术重大项目。

专栏 22“十五五”时期加强国家安全建设重点项目
1.国家安全机关执法办案场所 聚焦保障国家安全机关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需要，加快建设东莞国家安全机关执法办案场所。 **2.科技赋能国家安全新质战力工程** 促进人工智能等更多先进技术赋能国家安全新质战力，依托本土高校与科研机构共建“人工智能赋能国家安全创新实验室”。

第二节 保障经济安全

加强经济安全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和能力建设，切实保障粮

食、能源、新兴等领域安全，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化解，持续夯实经济安全根基。

保障粮食和重要物资安全。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科学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新建、改造高标准农田 2.6 万亩，逐步将具备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加快建设耕地保护集聚区。在稳定粮食面积基础上，主攻单产提升，夯实粮食安全基础。优化成品粮油储备战略布局，加快推进粮食仓储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更新改造，重点推进东站粮库改扩建等项目。严格落实粮食储备规模任务，推动政府储备与社会储备功能互补、高效协同。健全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体系，提高“菜篮子”安全保障能力。完善供销合作社服务网络。加强重要物资储备体系建设，优化储备品类结构和布局储备设施，健全高效便捷的物资储备调度指挥体系。推进粮食物流核心枢纽建设。

保障能源安全。统筹能源安全与绿色转型，构建多元互补、灵活可靠的能源供应体系。合理布局电源、电网设施，推进综合能源供应基地建设，深化深圳都市圈能源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规划建设油、氢、电一体化综合能源站，鼓励企业“走出去”参与国际能源合作，推进能源进口多元化。强化能源监管体系建设，建设智慧能源平台，提升能源系统协同调度能力和效率。健全油气管道、重要输电通道等基础设施防护机制，增强极端情况下能源应急保供能力。

保障新兴领域安全。强化网络安全体制机制建设，完善分类分级的安全监管机制，提高用网管网治网能力。建设网络与数据安全保障服务中心，筑牢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防线。鼓励网信领域新技术发展，建立健全人工智能安全协同治理机制，完善人工智能安全和数据安全治理监管制度。强化网络生态治理，开展“清朗”系列专项行动，清理整治违法违规信息。完善生物安全保障体系，全面提升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治理能力，探索构建全链条生物安全防护体系。建立健全低空飞行安全应急处置体系，推动低空经济安全健康有序发展。

稳妥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加快改革完善房地产融资模式，落实与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相适配的融资制度，切实推进保交房工作，妥善化解信访涉稳风险，确保房子按期按质交付。持续提升打击经济犯罪攻坚效能，深入开展“歼击”“协作”“护航”“鑫火”等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地下钱庄、洗钱等违法犯罪，全力整治非法贷款中介、保险诈骗、涉税涉企等突出经济犯罪。健全常态化金融风险处置机制，加强对金融机构重点风险指标的常态化监测预警，加快推进中小法人金融机构改革化险，严厉打击非法集资，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

第三节 保障公共安全

全面提高公共安全保障能力，提升城市本质安全水平，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保持“双下降”，亿元地区生产总

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处于国内新一线城市较好水平，因自然灾害导致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进一步降低。

提升城市本质安全水平。健全城市安全风险防控体系，深入推进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强化风险隐患的动态管理。加强人工智能、大数据、数字孪生等新兴技术在应急和消防管理领域的深度应用，推动城市安全监管模式向事前预防数字化转型。优化完善“双线四维”“五级三方”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模式，持续推进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建立精准、规范、高效的执法检查模式，以“小切口”治理推动本质安全水平提升。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深化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确保隐患自查率超98%、现场检查覆盖率超5%。打造过硬的安全监管、应急管理和消防治理工作队伍，建立专业化技术支撑团队。加强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推动八大高危行业安责险实现应保尽保，实施全民安全素质提升行动，构建共建共治共享安全新格局。

保障食品药品安全。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两个责任”，构建食品安全科普宣传矩阵，打造“进莞放心吃”品牌。推进食品安全“互联网+AI监管”工作，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开展非现场监管，确保食品抽检量达每千人6.7批次，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稳定在98.5%以上。推动强化药品全链条监管，加强“两品一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监督检查，规范“两品一械”网络销售秩序。加强不良反应监测、

报告、分析和控制工作，深入开展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

提高自然灾害防灾减灾能力。健全“三防”工作机制，加强自然灾害“防、储、处”三位一体建设，提高台风、暴雨、洪涝等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和短临精准预警能力。构建智慧气象体系，建立健全三维立体气象观测体系和气象风险预警业务体系，推进极端天气精准诊断预警，力争将突发灾害性天气有效预警提前量提升至65分钟以上，推动重点行业气象灾害风险业务覆盖度大于85%。强化森林防火能力建设，加快重点防火区域以水灭火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林火监测系统预警响应机制。科学优化地震监测站网布局，提升震前风险研判与预警水平，构建地震灾后应急快速响应与协同处置机制。

提升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应急处置联动协调能力，推进市应急管理监测预警指挥中心建设，健全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保障体系。持续完善城市级应急救援区域协调联动合作机制，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应急管理区域合作。夯实智慧市政消火栓等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和高层建筑密集区消防救援能力建设，严格管控新建超高层建筑，确保消防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消防救援能力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提高应急物资多元保障能力，完善多元互补的水、电、气、通信等城市生命线设施体系。

专栏23 “十五五”时期公共安全重点工程
1.城市安全风险防控能力建设工程 构建城市安全风险隐患管理系统，建设市应急管理监测预警指挥中心。

2.应急救援保障能力提升工程

开展应急救援科技装备更新，加强森林公园等重点防火区域灭火设施和森林消防队伍能力建设，设立市红十字会物资储备库。

3.市民应急安全体验中心升级工程

拓展升级市应急消防救援训练基地，配备安全宣传教育智能化设备，建设市级市民应急安全体验中心，设立市红十字会生命安全体验馆。

4.应急第一响应人培训工程

培训不少于3万名“应急第一响应人”，构建“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社会共建共治新格局。

5.基层消防安全治理“一网统管”建设工程

优化基层消防安全治理“一网统管”工作机制，进一步强化一平台、一个码、一张图等“三个一”信息化支撑，构建消防安全风险评估预警模型，拓展“企业端”“群众端”的功能，提升“消防综合治理平台”的智能化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

第四节 建设更高水平法治东莞

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巩固成功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经验成果，努力打造一流法治城市。

加强立法与依法决策工作。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科学编制年度立法计划，聚焦生态文明建设、社会治理创新、民生福祉保障、历史文化保护等领域稳步推进立法工作。加强人工智能、低空经济、平台经济等新产业前瞻性立法研究。健全立法项目征集、论证制度及公众参与机制，深化基层立法联系点、专家咨询等制度实践。落实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推动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和动态清理。健全重大行政决策机制，完善决策启

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及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发挥政府法律顾问的法律风险防范作用。提升人大备案审查监督效能，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

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加强安全生产、知识产权、消费维权、食品安全、生态环境等重点领域执法，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健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机制，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推行包容审慎监管，细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探索建立涉企行政处罚经济影响评估机制，探索推行罚款分期缴纳、暂缓缴纳等柔性措施。深化行政复议改革，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优化行政复议案件繁简分流工作机制，提升重大、复杂、敏感类案件办理质效，发挥行政复议意见书、提醒函监督功能，完善行政争议多元化解决机制。加强行政复议应诉队伍建设，提升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质效。

促进司法公正高效。优化诉讼服务平台，完善在线庭审运行机制。健全刑事执法司法衔接、刑罚执行运行等机制。深化涉诉信访预防化解，强化矛盾纠纷实质化解。加强数字法院建设，应用大数据提升审判质效、加强司法管理、参与社会治理。完善执法司法相互配合制约机制，健全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机制。健全强化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机制，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深入实施数字检察战略。

深化法治社会建设。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创新公共法律

服务模式，加强公共法律服务行业监督管理，全面提升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质效和规范化水平。提升涉外法律服务能力，搭建更多涉外法律服务平台。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强推广使用“莞邑调解”线上解纷平台，推动商事调解中心市场化运作。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深入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制定并实施“九五”普法规划，健全完善普法工作机制。实行“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责任制，举办产业创新、品牌打造、公共安全、城市管理等专项普法宣传活动，健全落实普法提示和责任追究制度。聚焦重点人群开展精准普法，加强对国家工作人员、青少年、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等重点群体宣传教育，推进个人信息保护、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等专项普法活动。实施法治文化品牌培育工程和“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构建数字普法、新媒体普法新模式，提升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

第五节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创新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坚持源头治理与重点管控相结合，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理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各类矛盾纠纷，推动社会风气向上向善。

完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以治理数字化牵引治理现代化，建强“大数据智慧中心+综合网格”社会治理中枢，推动东莞特大

城市治理模式创新。优化基层服务管理力量配置，创新网格巡查、涉企综合辅助巡查模式，完善“一网统管”“多员合一”长效机制，进一步提升基层治理效能。深化“即接即办”改革，创新新时代“枫桥经验”东莞实践，完善“12345+多元力量”联动化解矛盾纠纷模式，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完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积极发挥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作用，探索党组织领导下社区协调运行新模式，拓展非户籍常住人口参与社区议事、监督和服务制度化渠道。发挥村规民约作用，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加强新经济组织党的建设，强化社会组织培育管理，推动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做好新就业群体服务管理。突出在高度城镇化区域深化社区管理体制改革，完善住宅小区治理体系，擦亮“莞香家园”品牌。培育社区合伙人，推进社区运营，完善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健全社区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员队伍建设，持续健全新时代志愿服务体系，推动“志愿东莞”高质量发展。

提升社会矛盾纠纷化解能力。深化“1+6+N”[3]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体系建设，强化矛盾化解、风险防控、研判分析等核心职责。推进市镇村三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提升排查化解矛盾纠纷能力，推动信访工作法治化，力争矛盾纠纷办结率超90%，

[3] “1”指综治中心，“6”指综合网格及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等基层政法力量和“粤平安”社会治理云平台等信息化支撑平台，“N”指其它综治力量。

努力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探索拓展“法律顾问+法官+网格员+N”调解团队，推广来莞乡贤参与社会治理。引入“公证+”手段，通过“调解+赋强公证/司法确认”固化调解成果，形成科技赋能、法治支撑、社会参与的共治体系。

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进一步健全“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织密社会面整体防控网，强化公共场所安全防护，加强治安风险人员排查管控，深化应急处突力量建设，实现治安基础要素管控更加精准精细，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体系化落实防暴恐、防个人极端工作措施，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持续打击盗窃、电诈、“黄赌毒”等突出违法犯罪，强化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和治理。建设市级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升级完善公安大数据平台，深化新技术装备建设应用。扎实推进派出所主防，推动社区警务与基层治理深度融合，做实做强最小应急单元，确保社会治安大局持续平安稳定。

第十八章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凝心聚力实现规划目标任务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创新完善规划实施机制，强化评估监督，将美好蓝图切实转化为生动实景，确保全市“十五五”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和战略任务顺利实现。

第一节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始终贯穿规划实施全过程。完善大统战格局，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发挥好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积极作用。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实施基层党建“领航赋能”工程。强化政府履职能力建设，深化综合考核改革，提高干部队伍现代化建设本领，调动广大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打造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坚持不懈惩治“四风”，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持续为基层减负。加强政治监督，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第二节 加强规划实施保障

强化规划引领。强化空间规划、专项规划与发展规划的衔接协调，确保各级各类规划协调一致。报请市委、市政府批准的规划，须事先与市“十五五”规划纲要统筹衔接，未列入编制目录清单、备案的规划，原则上不得编制或批准实施。

强化政策支持。围绕土地、环境、资金、人才、科技、数据、能源等发展要素，研究制定一系列保障市“十五五”规划纲要实施的政策举措。构建政策与规划的协调协同机制，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使各类政策相互衔接、有机统一，共同促进经济社

会持续健康发展。

强化项目保障。大力实施项目带动战略，聚焦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现代基础设施、现代化人民城市、民生福祉、绿色生态和安全保障等领域，谋划超590个重大项目（工程包），“十五五”时期计划投资超7800亿元。组织编制市重大项目年度计划，将“十五五”重大项目投资任务细化到每一年。坚持项目跟着规划和计划走、资金和要素跟着项目走，加强重大项目用地、用林、用海、用能和环境容量等政策支持和要素保障。

第三节 加强规划评估监督

加强规划实施监测。开展对规划指标、政策措施和重大项目实施情况的跟踪监测分析，强化动态管理，提高规划实施效果。强化指标约束，把约束性指标分解落实到市有关部门。实行规划目标责任制，提高规划执行的效率和质量。

完善规划评估制度。开展规划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鼓励开展第三方评估，强化监测评估结果应用。强化规划权威性、严肃性，未经法定程序批准，不得随意调整规划。经评估确需对发展规划进行调整修订的，按程序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

完善规划实施监督机制。畅通监督渠道，及时公布规划实施进展，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审计监督和社会监督，完善政府向人大、政协报告和沟通机制。发挥社会各界对规划实施情

况的监督作用，提高社会参与度和透明度，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和支持规划实施的氛围。